



美 昱

MEGA COMPOUND

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昱新材”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或“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就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为便于阅读，本回复不同内容字体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存在苏州美贺、佰河汀、上海暄玉、丽江仁华等机构股东。(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杨秉泽与杨珏君为加拿大籍自然人，杨珏君通过控股股东苏州美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 公司通过合伙企业苏州美富实施股权激励。(4) 杨红洁之弟弟杨秉灏、妹妹杨莉洁分别委托杨红洁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请公司：(1) 结合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及认定依据，如是，①请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程序瑕疵事项的具体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 ①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淮书琴未在公司任职，淮书琴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的具体方式、价格、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结合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结合公司各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机构股东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持有主体为法人的，穿透后持有主体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的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对外投资的其他主体	穿透后持有主体
1	佰河汀	2008年7月	2014年3月	佰河汀由吴淑贞、蒋季儒和蒋季勋三人共同控制，吴淑贞系蒋季儒和蒋季勋兄弟之母，蒋氏兄弟长期投资或从事改性塑料、电线电缆领域业务。作为美昱有限创始股东，佰河汀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发展，在公司设立时即入股，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吴淑贞、蒋季儒、蒋季勋
2	苏州美贺	2016年4月	2018年4月	苏州美贺为王真、杨珏君所控制的公司，其所持公司股权受让自王真，苏州美贺入股原因系王真变更持股主体，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	王真、杨珏君
3	上海暄玉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上海暄玉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玉佩控制的公司。章玉佩系蒋季儒和蒋季勋兄弟之表姐，具有丰富的改性塑料领域从业经验。章玉佩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公司也有意引入其入股并	/	章玉佩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对外投资的其他主体	穿透后持有主体
				充实管理团队，具有合理性		
4	丽江仁华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丽江仁华为张军及其家庭成员锁控制的公司，其所持公司股权受让自张军，张军为公司创始股东，曾长期从事连接器胶料相关领域业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的业务合作伙伴，其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发展，在公司设立时即入股，丽江仁华入股原因系张军变更持股主体，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	张方铭、张军、张斌、张英；其中，张斌系张军之弟，张英系张军之姐，张方铭系张军之子
5	苏州美富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苏州美富设立与入股系公司简化股权结构，为未来股权激励预留股权之目的。	/	淮书琴、王真、王敦源、徐雪芳、朱玉刚、李钊、陶建利、张元强、胡亨林、孙贺、兰飞鹏、李成成、王小刚、杨宗利、黎远平、徐炯珍。其中，淮书琴为财务投资人，其他均为公司员工

如上表所示，苏州美贺、上海暄玉、苏州美富、丽江仁华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主体，且未经营其他业务，系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苏州美贺系实际控制人王真、杨珏君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暄玉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玉佩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美富系公司出于简化股权结构、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丽江仁华

是公司创始股东张军及其家庭成员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佰河汀除投资公司外，另投资其他企业，且设立时间远早于公司设立时间，并非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

2、说明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有主体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	住址
1	苏州美贺	王真	450202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
		杨珏君	AM085***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华林街 118 号*****
2	上海暄玉	章玉佩	03096***	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500 弄*****
3	丽江仁华	张方铭	610102199904*****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平巷 8 号*****
		张军	120113196606*****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平巷 8 号*****
		张斌	533221197001*****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南口路*****
		张英	532201196403*****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4	佰河汀	吴淑贞	360422***	中国台湾新北市新店区中央路 185 号*****
		蒋季儒	350021***	中国台湾新北市新店区中央路 185 号*****
		蒋季勋	366238***	中国台湾新北市新店区中央路 185 号*****
5	苏州美富	淮书琴	320113196905*****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27 号*****
		王真	450202196810*****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 1211 号*****
		王敦源	450202198706*****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玉景湾花园*****
		李钊	422802198103*****	苏州市姑苏区万科金色里程*****
		陶建利	320722198801*****	江苏省东海县青湖镇青北村*****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有主体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	住址
		徐雪芳	320502197809*****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友联二村*****
		朱玉刚	412822198004*****	河南省泌阳县马谷田镇陈庄*****
		胡亨林	510322197907*****	四川省富顺县彭庙镇柏林村*****
		张元强	420625197507*****	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三官庙村*****
		李成成	320321198611*****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科发路9号瞰湖生活广场*****
		兰飞鹏	360102197209*****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586弄*****
		孙贺	320322199002*****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香澜雅苑*****
		杨宗利	61032219840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油车街小区*****
		黎远平	512222197602*****	重庆市开县紫水乡龙茶村9组*****
		王小刚	610322197511*****	陕西省凤翔县田家庄镇田西村*****
		徐炯珍	320826198305*****	江苏省涟水县五港镇黄码村*****

上表所示机构股东最终持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苏州美贺最终持有人之一王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秉泽系其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珏君系其女儿；

（2）苏州美贺最终持有人之一杨珏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秉泽系其父亲、公司董事长王真系其母亲；

（3）上海暄玉最终持有人章玉佩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苏州美富最终持有人之一李钊现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佰河汀最终持有人吴淑贞系章玉佩之舅母，蒋季儒和蒋季勋兄弟系章玉佩之表弟；苏州美富最终持有人之一王敦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王真之外甥。

上述机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

3、结合机构股东中参与增资人员的资金来源情况和分红流水情况，说明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机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机构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出资来源
1	苏州美贺	实际控制人所投资企业经营所得的分配
2	佰河汀	股东自有资金及所投资企业经营所得的分配
3	上海暄玉	初始来源于章玉佩投资企业的借款，借款后续已归还
4	丽江仁华	张军所投资企业经营所得的分配
5	苏州美富	1、淮书琴、王真、王敦源、李钊、陶建利、徐雪芳、朱玉刚七位合伙人出资来自于苏州美冠借款，后续以其获取的分红款抵偿债务； 2、胡亨林、张元强、李成成、兰飞鹏、孙贺、杨宗利、黎远平、王小刚、徐炯珍九位合伙人出资来自于苏州美冠借款，后续已分别归还上述债务。

(2) 分红流水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获取公司分红款的流向情况如下：

股东	分红款去向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美贺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公司日常运营支出等	对外借款
佰河汀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上海暄玉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归还借款等	主要用于股东个人支出、公司运营等
苏州美富	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丽江仁华	股东个人支出	股东个人支出

(3) 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回复之“1.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机构股东入股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司的确认，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及认定依据，如是，①请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程序瑕疵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4、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

“1、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执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质	住所/注册地址
1	苏州美贺	营业执照	91320506MA1MHUW66E	境内法人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6号6幢2楼616室
2	佰河汀	营业执照	91440300674816057C	境内法人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B2321C
3	上海暄玉	营业执照	91310000MA1FWAK28K	境内法人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2号楼606室
4	谢迪夷	身份证	320503196902*****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花苑*****
5	苏州美富	营业执照	91320500MA1MLJU22P	境内合伙企业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6号6幢2楼614室
6	杨红洁	身份证	3205021960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佳安别院*****
7	丽江仁华	营业执照	91530702MA6MXYLF71	境内法人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玉雪大道310号-1号
8	王洁	身份证	320525197905*****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福星一村*****
9	汪关才	身份证	360202198202*****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熙岸花园*****
10	杨秉灏	身份证	3205031965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东一路*****
11	钱文芳	身份证	3205241975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宝尹村*****
12	杨莉洁	身份证	3205031971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西沙河塘*****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企业。

公司股东中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涉及境外自然人或机构投资的情况
1	佰河汀	中国香港企业百悦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穿透后由中国台湾居民吴淑贞等三人合计持股 100%
2	上海暄玉	中国香港企业暄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穿透后由中国台湾居民章玉佩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珏君现为加拿大国籍并持有苏州美贺 20%股权，由于其设立苏州美贺时为中国国籍，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五十五条“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之规定，苏州美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定义问答中的答复：“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企业属于内资，但仍需按照负面清单执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成立新的公司，该公司性质是内资还是外资？”问题的相关回复中亦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成立新的公司属于内资公司，但经营范围应当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2、公司所处行业不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内再投资行为按行业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公司设立后历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类产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涉及的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不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三）①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淮书琴未在公司任职，淮书琴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的具体方式、价格、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

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淮书琴未在公司任职，淮书琴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的具体方式、价格、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综合员工的在司年限、职业忠诚度、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选取跟随实际控制人创业多年、职业忠诚度高、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于公司股东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所有公司股东对激励对象均予以认可，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详见本回复之“1.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3、（1）机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淮书琴未在公司任职，淮书琴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的具体方式、价格、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淮书琴作为公司创始股东，看好行业前景及公司发展，在公司设立时即入股，投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2.57%；2018 年 4 月，淮书琴与苏

州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书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514 万元股权（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2.57%，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美富，淮书琴作为苏州美富合伙人，其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淮书琴后续向苏州美富出资，苏州美富使用该资金向公司进行出资。淮书琴本次变更持股方式，主要原因系进一步精简公司股权结构。综上，淮书琴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将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

淮书琴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苏州美富合伙份额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王真与王敦源等 14 名美昱有限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苏州美富合伙份额（折算成美昱有限注册资本 78.16 万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王敦源等 14 名美昱有限员工（转让时未实缴）。

2022 年 10 月，苏州美富与上海暄玉、汪关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 0 元价格分别转让予上海暄玉、汪关才（转让时未实缴），其中：苏州美富向对上海暄玉转让注册资本 8.4 万元，苏州美富向汪关才转让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汪关才原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有美昱有限注册资本 51 万元，本次转让后汪关才实际新增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9 万元）。

前述合伙份额变动及股权转让，均为公司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获得公司股权，构成股权激励。因上述股权激励未没有明确的员工服务期限要求，公司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8 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74.07 万元，计入发生当年度的成本费用及资本公积，不影响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净利润及净资产。

上述变动发生前后，相关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及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股东（穿透至自然人）	股权变动前持有美昱有限股权比例	股权变动后持有美昱有限股权比例	变动	变动对应美昱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每股授予价（元）	每股公允价（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计入科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生产成本
章玉佩	7.86%	8.14%	0.28%	8.40	1	7.01	50.46		50.46		
汪关才	1.70%	2.00%	0.30%	9.00	1	7.01	54.08			54.08	
王敦源	—	0.50%	0.50%	15.01	1	7.01	90.17	90.17			
李钊	—	0.50%	0.50%	15.01	1	7.01	90.17		90.17		
陶建利	—	0.50%	0.50%	15.01	1	7.01	90.17			90.17	
徐雪芳	—	0.27%	0.27%	8.19	1	7.01	49.19	49.19			
朱玉刚	—	0.21%	0.21%	6.17	1	7.01	37.04				37.04
胡亨林	—	0.14%	0.14%	4.19	1	7.01	25.19				25.19
张元强	—	0.13%	0.13%	4.04	1	7.01	24.30				24.30
李成成	—	0.09%	0.09%	2.70	1	7.01	16.20			16.20	
兰飞鹏	—	0.08%	0.08%	2.52	1	7.01	15.11			15.11	
孙贺	—	0.06%	0.06%	1.79	1	7.01	10.77			10.77	
杨宗利	—	0.04%	0.04%	1.35	1	7.01	8.10			8.10	
黎远平	—	0.04%	0.04%	1.15	1	7.01	6.91			6.91	
王小刚	—	0.03%	0.03%	0.79	1	7.01	4.74				4.74
徐炯珍		0.01%	0.01%	0.25	1	7.01	1.48			1.48	
合计		9.56%	12.75%	95.56	/	/	574.07	139.36	140.63	202.82	91.27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授予日净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美昱有限在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未进行过外部股权融资，股权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公司以授予日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 7.01 元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激励未设置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年度成本或费用，且发生于股改基准日之前，股份支付费用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无影响，对报告期内财务核算亦无影响。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安排以及合伙协议，上述股权激励未设置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员工所在部门和工作职能分别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等科目，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小节之“（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股权激励发生于报告期前，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不影响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

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除杨红洁之弟弟杨秉灏、妹妹杨莉洁分别委托杨红洁代为持有 1.1623%和 0.7647%的公司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已于 2025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红洁分别将受托持股的股份转让给杨秉灏、杨莉洁，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此外，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已出具《关于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代持相关各方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被代持人	杨秉灏	杨莉洁
入股时间	2014 年 3 月	
入股原因	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之间的家族内部财产安排	
入股价格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秉泽之兄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秉泽之妹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否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2025 年 5 月，杨红洁与杨秉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红洁将受托持股的股份转让给杨秉灏，股权代持解除	2025 年 5 月，杨红洁与杨莉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红洁将受托持股的股份转让给杨莉洁，股权代持解除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	是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否
-------------	---

4、被代持人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被代持人杨秉灏、杨莉洁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亦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计算：（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3）对不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4）对新《证券法》施行之后设立且存在外部人员的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和外部人员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2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机构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谢迪夷	自然人	1	-
2	杨红洁	自然人	1	-
3	王洁	自然人	1	-
4	汪关才	自然人	1	-
5	杨秉灏	自然人	1	-
6	钱文芳	自然人	1	-
7	杨莉洁	自然人	1	-
8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9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	-
10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	百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直接持有该股东 100%股权
11	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	暄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直接持有该股东 100%股权
12	丽江仁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32	-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为 32 名，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以及苏州美贺、佰河汀、上海暄玉、苏州美富、丽江仁华入股公司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苏州美贺、佰河汀、上海暄玉、苏州美富、丽江仁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工商档案，通过企查查查询其穿透后持有人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佰河汀、上海暄玉穿透后境外股东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

（3）取得苏州美贺、佰河汀、上海暄玉、苏州美富、丽江仁华穿透后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确认各最终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4）对淮书琴进行访谈，取得调查问卷，确认入股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机构股东与该等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及公司股东分红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核实出资款来源和分红款去向；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确认外商投资企业的认定；

(8)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

(9) 查阅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的合理性；查阅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涉及的合伙人决议、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取得苏州美富与上海暄玉、汪关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

(10) 对代持相关各方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进行访谈，取得调查问卷，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取得解除代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机构股东佰河汀除投资公司外，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佰河汀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均系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主体。机构股东最终持有人中，王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秉泽系其配偶、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珏君系其女儿；杨珏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秉泽系其父亲、公司董事长王真系其母亲；章玉佩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吴淑贞之外甥女；李钊现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相关人员入股情况。公司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上述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已签订或曾签订的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公司股东不存在外国投资者，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综合员工的在司年限、职业忠诚度、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选取跟随实际控制人创业多年、职业忠诚度高、能够对公司未来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淮书琴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将持股形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苏州美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权益公允价值以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不含等待期安排，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无影响，不涉及在报告期内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4) 除杨秉灏、杨莉洁曾分别委托杨红洁代为持有 1.1623%和 0.7647%的公司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就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杨秉灏、杨莉洁均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2 人，未超过 200 人。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和利益输送问题。

(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了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同时对各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时间	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0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王真于苏州美冠经营所得。
	2015 年 4 月	150.00	
	2015 年 5 月	130.00	
	2015 年 7 月	28.99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嘉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2022 年 9 月	710.31	
	2022 年 11 月	84.90	
小计		1,114.20	-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0.00	股东自有资金。
	2015 年 5 月	500.00	
	2022 年 11 月	114.1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嘉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小计		824.10	-
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5.8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章玉佩所控制的苏州美亚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2022 年 11 月	8.4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冠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小计		244.20	-
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	2022 年 9 月	216.6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亚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谢迪夷	2022 年 9 月	175.5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亚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64.40	合伙人向苏州美富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冠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丽江仁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3.0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亚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王洁	2022 年 11 月	78.0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嘉借款，后续

			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汪关才	2022 年 11 月	60.0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嘉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钱文芳	2022 年 11 月	30.00	出资时资金主要来源于苏州美冠借款，后续对债务进行了清偿。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股东调查问卷，获取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对公司股东出资流水以及获得分红流水后的资金流向进行核查；

（2）对代持相关各方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进行访谈，取得调查问卷，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

（3）取得解除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系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三人作为近亲属之间的财产分配安排，未签署正式的委托持股协议。报告期内，杨红洁获得公司股利分配后，均按照约定的持股比例向杨秉灏、杨莉洁进行分配，详见本回复之“7.其他事项”之“（4）一、（三）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数（万 元）	占股本 比例	转让时是 否实缴	交易作价 （万元）	入股背景及交易作价公允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美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珍永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王真	2,500.00	12.5%	否	-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美昱有限未实际经营，实收资本 1,028.99 万元，分别由王真和佰河汀向公司实缴，其他股东均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0 元。 珍永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刘丽和张军（1975）本次股权转让后，退出对美昱有限的投资。
	刘丽	王真	200.00	1.00%	否	-	
	张军（1975）	王真	100.00	0.50%	否	-	
2018 年 10 月， 美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真	苏州美富	470.00	2.35%	否	-	上海暄玉为章玉佩实际控制的企业，王真向上海暄玉转让股权出于引入章玉佩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目的；王真、佰河汀、张军、谢迪夷、淮书琴、王洁向苏州美富转让股权系出于简化股权结构、为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预留股权之目的；王真向苏州美贺转让股权、张军向丽江仁华转让股权为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
	王真	上海暄玉	1,572.00	7.86%	否	-	
	王真	苏州美贺	6,258.00	31.29%	部分实缴	318.99	
	佰河汀	苏州美富	1,118.00	5.59%	否	-	
	杨红洁	苏州美富	178.00	0.89%	否	-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美昱有限实际经营业务起步不久，王真向苏州美贺转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作价为其已完成实缴金额，除此以外，所转让之股权均未完成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缴部分以 0 元转让给苏州美富，亦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张军	苏州美富	264.00	1.32%	否	-	
	张军	丽江仁华	1,236.00	6.18%	否	-	
	谢迪夷	苏州美富	98.00	0.49%	否	-	
	淮书琴	苏州美富	514.00	2.57%	否	-	
	王洁	苏州美富	200.00	1.00%	否	-	
2021 年 7 月，美昱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至 3,000.00 万元。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数（万 元）	占股本 比例	转让时是 否实缴	交易作价 （万元）	入股背景及交易作价公允性说明
2021 年 7 月， 美昱有限第三 次股权转让	苏州美富	杨红洁	0.30	0.01%	否	-	前次股权转让，杨红洁和谢迪夷分别向苏州美富以 0 对价转让 0.89%和 0.49%股权，本次苏州美富向杨红洁、谢迪夷转让股权系转回不再用于股权激励的股权。
	苏州美富	谢迪夷	0.30	0.01%	否	-	
	丽江仁华	苏州美贺	90.60	3.02%	否	-	本次股权转让系丽江仁华放弃部分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以 0 对价转让认缴份额。考虑到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 0 对价转让作价公允。
	丽江仁华	佰河汀	1.80	0.06%	否	-	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另依据 2021 年 7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实缴出资股东不享受股东权益。张军以 0 对价转让未实缴股权，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美昱有限第四 次股权转让	苏州美富	苏州美贺	84.90	2.83%	否	-	该股权转让为王真将其通过美富持有的美昱有限股权变更为通过美贺持有。
	苏州美富	王洁	78.00	2.60%	否	-	1、王洁、汪关才、钱文芳原为苏州美富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三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就穿透后持有美昱有限的股权比例而言，王洁和钱文芳持股比例不变，汪关才持股比例由 1.70%增加至 2.00%，增加部分确认股份支付。
	苏州美富	汪关才	60.00	2.00%	否	-	
	苏州美富	钱文芳	30.00	1.00%	否	-	

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数（万 元）	占股本 比例	转让时是 否实缴	交易作价 （万元）	入股背景及交易作价公允性说明
	苏州美富	上海暄玉	8.40	0.28%	否	-	3、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点，上海暄玉由公司董事章玉佩全资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
2025 年 5 月， 美昱新材股权 转让	杨红洁	杨秉灏	34.87	1.16%	是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定价 0 元，具有合理性。
	杨红洁	杨莉洁	22.94	0.76%	是	-	

注：除 2018 年 10 月王真向苏州美贺转让股权中包含部分已实缴出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或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流转，2018 年 10 月王真向苏州美贺转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各股东出资款来源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之本小节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入股均基于正常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出资凭证以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请公司：(1) 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 关于生产经营。

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低烟无卤改性聚烯烃粒子、通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医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和热塑性弹性材料等改性塑料粒子。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3）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年07月19日	扩大特种工程塑料、高端光学膜、电池隔膜等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新型抗菌材料等医用塑料，在医疗器械、耗材及药品包装等方面发挥塑料制品优势。
2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年03月28日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等产品。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22日	明确将14种工程塑料纳入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材料工业司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21日	文件指出要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提出鼓励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12日	提出要加快金属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的关键技术突破。要求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
7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将公司细分业务领域所属的“3.3.1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列为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农林牧

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18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烟无卤改性聚烯烃粒子、通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医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和热塑性弹性材料等改性塑料粒子，不属于上述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业务范畴	产品类别	主要基材种类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品”
改性塑料	低烟无卤改性聚烯烃粒子	EVA、POE、PE	否	否
	通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	PVC	否	否
	医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	PVC	否	否
	热塑性弹性材料	SEBS、PP	否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行业及业务领域，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为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低烟无卤改性聚烯烃粒子、通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医用改性聚氯乙烯粒子和热塑性弹性材料等改性塑料粒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规定
1	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建设项目（永安路厂区）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 8 号	是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
2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安路厂区）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永安路 8 号	是	
3	年产高分子材料 40,000 吨（搬迁项目）（浒杨路厂区）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8 号	是	
4	美昱新材改扩建项目（浒杨路厂区）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8 号	是	

如上所述，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的永安路厂区、浒杨路厂区均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 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环境保护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三、按照控制

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2017年11月29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苏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能耗为电力，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关于环保事项

1、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14年12月30日，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公司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现有工程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或已经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此外，公司亦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永安路、浒杨路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永安路 厂区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与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碱洗塔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是
		苯乙烯		是
		氯化氢		是
		非甲烷总烃		是
	废水	COD	经中和处理达标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SS		是
		氨氮		是
		TP		是
		TN		是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	暂存放在危险废物区，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废活性炭		是
		废包装材料	暂存放在一般固废区，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粉尘		是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噪声	/	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声源噪声。噪声排放达到法定标准，处理能力充足。	是
浒杨路 厂区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是
		苯乙烯		是
		非甲烷总烃		是
	废水	COD	通过厂区收集，经市政管网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SS		是
		氨氮		是
		TP		是

厂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TN		是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放在危险废物区，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废包装材料	暂存放在一般固废区，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废滤筒		是
		收尘灰		
		废塑料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是
	噪声	/	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声源噪声，另配合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噪声排放达到法定标准，处理能力充足。	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良好。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进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排污许可证（永安路厂区）	91320505093738820R001P	2020年5月22日	2028年5月18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排污许可证（浒杨路厂区）	91320505093738820R002U	2022年1月21日	2029年10月30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资质，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事项支出。除环保设备投入外，环保支出主要为公司环境检测服务、环保耗材、环保设施维护以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73.39	-
环保费用支出	61.01	43.41
主营业务收入	100,658.48	94,418.76
环保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且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低，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可满足生产经营与污染物日常处理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公司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主要经营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企查查、百度等查询平台、搜索引擎，对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负面媒体报道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

的监管要求。

1.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分别约 4,213 吨标准煤 4,733 吨标准煤，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标准，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后开始投建“年产高分子材料 120,000 吨建设项目（永安路厂区）”，由于项目建设时对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的规定及政策理解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公司后续针对上述 120,000 吨建设项目展开了搬迁、技改，并已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注 1]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年产高分子材料 12 万吨建设项目（永安路厂区）	已建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安路厂区）（技改前后年产能 8 万吨保持不变）和年产高分子材料 4 万吨（搬迁项目）（浒杨路厂区）系以本项目为基础进行的技改和搬迁，并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产高分子材料 12 万吨建设项目已不再单独实施，故未再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程序。
2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安路厂区）	已建	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永安路厂区）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3	年产高分子材料	已建	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注 1]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4 万吨（搬迁项目）（浒杨路厂区）		《关于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材料 40000 吨（搬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4	美昱新材（浒杨路厂区）改扩建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依规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注 2]

注：1、建设状态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的建设状态。

2、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根据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公司尚在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进行审查。公司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针对公司设立初期项目建设时曾存在的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责令停产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予以补足，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根据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公司尚在使用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公司设立初期曾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已履行必要的补正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6.29%，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用工违规事项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规范的情形已于报告期末前完成整改，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

2、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93.93万元、567.36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舟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983440729
成立时间	2014-07-21
法定代表人	程海平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436号苏州绿宝休闲购物广场2幢8008室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工段、信息技术的外包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产品的加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企业后勤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

	、搬运服务，起重、装卸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黄红鸽：60.00%、程海平：4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程海平；监事：黄红鸽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2）苏州沃的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沃的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P5CET87
成立时间	2017-06-07
法定代表人	陆连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金桐湾花园58幢101室二楼
经营范围	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产品加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保洁服务，绿化种植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陆连兵：70.00%、王兰：3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陆连兵；监事：赵守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3）苏州好之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好之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T8U5Q54
成立时间	2017-11-09
法定代表人	万玉洲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名墅花园88幢12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滕路路：50.00%、许恒好：30.00%、胥家忠：10.00%、陆坚强：10.00%
主要人员	董事：万玉洲；监事：胥家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开展劳务外包业务，劳务公司无需取得特殊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要将生产经营活动中打包等部分简单非关键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工序的劳务外包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劳务服务采购交易背景真实，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查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相关法规及政策，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是否属于落后产能等情况；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对比公司产品分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公司所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分析公司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4、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已建、在建生产

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取得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凭证记录、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处置合同及处置方资质等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查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排污检测记录；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主要经营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百度等搜索引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7、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了解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是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8、查阅国家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水费、电费缴费明细，复核计算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具体能源消耗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节能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曾超比例事宜作出的承诺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末的花名册，确认公司报告期末劳务派遣比例已符合法律规定；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花名册，确认公司期后劳务派遣比例整改情况；

11、通过企查查查询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基本信息，检查劳务外包供应商经营范围，并将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走访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能耗为电力，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公司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资质，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曾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但基于：
（1）公司已积极整改，履行了必要的补正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意见；
（2）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承担公司由于上述未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而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所述，公司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已经改正，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但公司进行了及时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相关劳务服务采购交易背景真实，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66.71 万元和 100,683.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4%和 18.62%，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89%和 14.21%。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客户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3）针对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的特点，说明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流程，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报价，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4）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与威高集团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8）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

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658.48	99.97%	94,418.76	99.95%
低烟无卤粒子	40,357.87	40.08%	43,219.36	45.75%
通用 PVC 粒子	36,845.27	36.60%	31,040.77	32.86%
医用 PVC 粒子	22,526.80	22.37%	19,307.94	20.44%
TPE	928.55	0.92%	850.69	0.90%
其他业务收入	25.29	0.03%	47.96	0.05%
合计	100,683.77	100.00%	94,46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66.71 万元和 100,683.77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6.58%。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烟无卤粒子、通用 PVC 粒子、医用 PVC 粒子和 TPE 四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和 99.97%，是营业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6,239.72 万元，增幅 6.61%，主要得益于通用 PVC 粒子和医用 PVC 粒子下游市场需求增长驱动的产销量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658.48	94,418.76
销量（吨）	93,129.59	85,679.05
单价（元/吨）	10,808.43	11,020.0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6.61%	/
其中：销量变动影响	8.70%	/
单价变动影响	-2.09%	/

注：1、销量变动影响=（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售价÷上期收入×100%；
2、单价变动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上期收入×100%；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销量增长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是 8.70%，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低烟无卤粒子	31,559.79	31,967.68	-1.28%
通用 PVC 粒子	35,462.85	32,192.21	10.16%
医用 PVC 粒子	25,739.62	21,180.21	21.53%
TPE	367.33	338.95	8.37%

①低烟无卤粒子

公司低烟无卤粒子产品具有阻燃性高、燃烧发烟量低、无卤无毒、耐热性好等特点，常用于轨道交通、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对安全和环保要求较高的新兴领域。报告期内，光伏线缆是公司低烟无卤粒子产品重要的下游应

用领域之一，2024 年度，光伏行业整体回调，但由于目前我国高性能环保线缆行业整体需求处于上升通道，以新能源汽车线缆为代表的新型环保线缆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有效对冲了光伏市场回调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2024 年度，公司低烟无卤粒子销量保持了总体稳定，较上年度小幅下降 1.28%。

②通用 PVC 粒子

2024 年度，公司通用 PVC 粒子的销量同比增长 10.16%，主要应用于生产电线电缆，下游产品则广泛应用于包括电力传输、通信、工业机电设备、数据中心等多个领域。2024 年度，我国新一代能源体系建设的快速推进，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我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3.49 亿千瓦，较上年增长 14.6%，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5.21 亿千瓦，较上年增加 18.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7 亿千瓦，较上年增加 45.2%。当年度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与之相适应，电网投资迅速增长，2024 年度我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此外，随着 AI 应用的进一步普及，我国数据中心建设进程加速，带动相关领域线缆需求增长。综合以上因素，2024 年度，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销量明显提升。

③医用 PVC 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 PVC 粒子销量增长显著，2024 年度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21.53%。公司生产的医用 PVC 粒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导管等高分子类低值医用耗材生产，属于医疗活动的必需消费品，行业需求具备高频和刚需的消费属性。近年来，在全球医疗监管趋严，老龄化、慢病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医用耗材市场增长较快。据东吴证券研究所援引 IBM 数据，2015-2023 年国内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从 975 亿元增至 3,2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其中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从 373 亿元增至 1,5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5%，增长快于整体医用耗材市场¹。受下游强劲需求的带动，公司医用 PVC 粒子销量显著增长。

④TPE

2024 年度，公司 TPE 销量同比增长 8.37%，与下游市场增长趋势相匹配。TPE

¹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报告《稳健医疗（300888）——医疗+消费协同发展，多点开花激荡新元年》

兼具橡胶的弹性和塑料的可塑性，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多样的特点，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性能较高且环保要求沿革的领域，已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重要材料，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2)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0,683.77	94,466.71	6,217.06	6.58%
营业成本	86,372.48	82,286.13	4,086.35	4.97%
毛利额	14,311.29	12,180.58	2,130.71	17.49%
毛利率	14.21%	12.89%	/	1.32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5,971.21	5,561.75	409.46	7.36%
期间费用率	5.93%	5.89%	/	0.04 个百分点
净利润	7,566.99	5,737.92	1,829.07	31.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37.92 万元和 7,566.99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829.06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和综合毛利率提升所致。对于销售收入增长的分析详见本回复之“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 1、(1) 营业收入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提升 1.32 个百分点，毛利额增长 2,130.71 万元，主要系销售结构及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低烟无卤粒子	40,357.87	40.08%	20.56%	43,219.36	45.75%	16.88%	增长 3.68 个百分点
通用 PVC 粒子	36,845.27	36.60%	11.42%	31,040.77	32.86%	11.44%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医用 PVC 粒子	22,526.80	22.37%	6.45%	19,307.94	20.44%	5.59%	增长 0.86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TPE	928.55	0.92%	36.84%	850.69	0.90%	29.24%	增长 7.60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5.29	0.03%	34.20%	47.96	0.05%	11.55%	增长 22.65 个百分点
合计	100,683.77	100.00%	14.21%	94,466.71	100.00%	12.89%	增长 1.32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低烟无卤粒子、通用 PVC 粒子和医用 PVC 粒子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合计均为 99.05%，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通用 PVC 粒子和医用 PVC 粒子毛利基本稳定，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则有明显提升，因此，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变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

公司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提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所致，定量分析详见本回复之“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八）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流动资产保持快速周转，同时因应付票据余额及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余额下降，公司流动负债整体规模略有下降。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和 47.40%，资本结构有所优化，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债务规模稳中有降的同时，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有所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59 倍和 25.78 倍，利息保障倍数增长，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有息负债规模下降。

（4）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 和 3.20，折算为周转天数分别为 117 天和 113 天。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账期集中在 60-120 天之间，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和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9 和 22.13，存货周转天数为 16-17 天，与公司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发货的周期基本匹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体现出公司较强的库存管理能力。

③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1 和 1.34，总资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具有较高效的资产运营能力。

2、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4.16 万元和-4,289.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将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25 现金流量的分类”的规定：“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应确认为一项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现金流入则分类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贴现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78	-3,084.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贴现	11,483.51	11,281.74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73	8,197.58

如上表，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4 年度则与净利润较为接近。

（二）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客户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1、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粒子、通用 PVC 粒子、医用 PVC 粒子、TPE 等，产品定制化属性较高、产品型号众多。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系受公司下游行业格局、产品应用场景的影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电气、汽车、光伏、消费电子、医疗等领域，公司服务客户群体广泛，客户基数较大。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以中小企业居多。公司作为电线电缆行业中游企业，下游行业客户的分散属性向上传递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16.21%	17.55%
万马股份	20.21%	24.03%
禾昌聚合	37.65%	33.20%
富恒新材	42.64%	51.44%
可比公司平均	29.18%	31.56%
公司	18.62%	16.6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中，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直接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汽车、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亦较高。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太湖远大接近，略低于万马股份；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的客户集中度则明显较高。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特征差异是造成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差异的关键因素。

公司与太湖远大、万马股份的下游客户分布行业可比性较高，主要为线缆行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太湖远大接近，略低于万马股份主要系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特征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除线缆行业外，还包括医疗耗材生产企业，线缆行业和医疗耗材行业均为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具体而言，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有 10,0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数量有 4,000 余家，行业内 75%以上企业为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前十名电线电缆企业占本国市场尚不足 20%¹。医用耗材行业竞争格局亦较为分散，根据华夏基石《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系列 2：医用耗材篇》统计，我国低值医用耗材市场格局分散，威高医疗市场占比超过 10%，康德莱、维力医疗的市场份额为 2.26%和 1.15%，其余厂家占比均不到 1%²。由此可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低所致，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差异具备合理性。

¹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报告《球冠电缆——电线电缆小巨人，市场+产品结构优化主力公司新成长》

² 数据来源：中银证券研究报告《维力医疗——国内医用导管领军者，新征程再出发》

2、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等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1) 按客户销售金额分层

单位：家、万元

收入区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2,000 万元及以上	7	23,048.66	22.89%	5	15,719.33	16.64%
1,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1	27,084.77	26.90%	21	29,083.06	30.79%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0	14,107.98	14.01%	22	16,343.45	17.30%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6	25,170.38	25.00%	95	22,211.41	23.51%
10 万元（含）-100 万元	264	10,090.03	10.02%	269	9,971.07	10.56%
10 万元以下	451	1,181.94	1.17%	452	1,138.39	1.21%
合计	879	100,683.77	100.00%	864	94,466.71	100.00%

注：客户家数以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不同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均为 48 家，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64.73%、63.80%，且主要为 2023 年度之前的存量客户；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客户则较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金额分层区间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 按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可以分为一般客户和寄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一般客户	876	96,953.68	96.32%	862	90,761.11	96.13%
寄售客户	5	3,704.80	3.68%	4	3,657.64	3.87%
合计	879	100,683.77	100.00%	864	94,466.71	100.00%

注：客户数量按照同一控制下口径计算，存在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分别采用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情况，因此，存在两类客户数量简单加总超过客户总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寄售模式相关分析详见本回复本小节之“（五）说明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按客户合作年限区间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区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3 年以上	481	84,367.20	83.79%	416	73,096.93	77.38%
2-3 年	94	10,547.14	10.48%	91	9,363.19	9.91%
1-2 年	113	4,419.35	4.39%	126	9,650.19	10.22%
1 年以内	191	1,350.08	1.34%	231	2,356.40	2.49%
合计	879	100,683.77	100.00%	864	94,466.71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年限分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合作 3 年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16 家、481 家，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77.38%、83.79%，收入贡献呈现上升的趋势，表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由合作年限较长的老客户贡献。2023 年和 2024 年新客户分别为 231 家、191 家，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2.49%、1.34%，新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较低，客户数量较多而交易金额较小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低的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按销售金额、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分层情况合理且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3、说明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

（1）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①销售部门通过客户介绍、展会、邮件、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方式，主动挖掘潜在客户；②客户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主动与公司联系。建立联系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推荐并报价，最终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订单。

（2）客户管理模式

与公司下游客户多且分散的特征相适应，公司着力从以下方面提升客户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推行数字化、智能化的客户管理模式，实现客户需求计划、订单、发货、签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以及数据整合。公司不断完善销售管控机制与运作流程，加强对销售报价、客户信用额度、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应收账款以及客户退换货与满意度等关键业务流程的把控，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实时监控订单获取、生产管理、发货与款项收回情况，保障业务合规高效运转，提升客户服务响应效率，更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二是对客户实行分层、分类管理。纵向上按照客户体量与交易规模进行分层，横向上则按照行业及地域等进行分类，从客户生命周期方面出发，则将客户细分为潜在客户、初次购买客户、重复购买客户及忠诚客户。多维度的客户细分，使得公司有针对性地匹配客户服务人员，制定精准的、个性化的营销及服务策略，着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增强品牌美誉度与客户忠诚度；

三是加强员工培训，确保公司客户服务目标及流程的有效贯彻执行。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员工掌握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方法，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员工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响应能力以及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而帮助员工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4、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客户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新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客户数量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新客户	191	1,350.08	1.34%	231	2,356.40	2.49%
老客户	688	99,333.69	98.66%	633	92,110.31	97.51%
合计	879	100,683.77	100.00%	864	94,466.71	100.00%

老客户在 本期退出	-176	-239
老客户复 购率	78.27%	73.26%

注：老客户复购率=当期老客户数量/客户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老客户为主，老客户交易金额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1%和 98.66%，复购率分别为 73.26%和 78.27%，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口碑，与主要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业务发展较为稳健，使得其复购率高、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

5、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也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个体工商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合作年限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扬州市邗江头桥兴东塑料制品厂	2009 年 5 月	3 年以上	92.58
	玉环宸垣塑料厂	2021 年 6 月	2-3 年	5.69
	昆山市张浦镇从趁精密模具厂	2011 年 6 月	3 年以上	1.19
	合计	-	-	99.46
2023 年度	扬州市邗江头桥兴东塑料制品厂	2009 年 5 月	3 年以上	87.74
	玉环宸垣塑料厂	2021 年 6 月	1-2 年	3.59
	昆山市玉山镇森尼尔精密模具厂	2015 年 3 月	1 年以内	0.42
	常熟市沙家浜镇振科线缆厂	2014 年 5 月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	91.94

报告期内，客户中包含 5 家个体工商户，总交易金额分别为 91.94 万元、99.46 万元，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个体工商户客户为扬州市邗江头桥兴东塑料制品厂，销售产品为医用 PVC 粒子。扬州市邗江区头桥镇系医疗耗材生产集中区，是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四大集散地之一，相关生产企业有百余家，在全国医疗器械行业中占据着一定的产业地位¹。2019 年，公司针对医用 PVC 粒子

¹ 信息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特色小镇案例之“医疗器械之乡”头桥镇》

产品积极拓展下游市场，通过业务拜访开始与扬州市邗江头桥兴东塑料制品厂建立业务合作，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三）针对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的特点，说明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流程，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报价，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1、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流程，研发人员是否参与报价

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公司向客户报价时综合考虑客户产品性能需求、生产成本、工艺难度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公司销售人员取得客户关于新产品的性能指标需求后，研发人员负责根据需求提供包含新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在内的技术方案，而不参与具体的报价流程，报价系由销售人员根据技术方案测算的产品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产品价格后，经销售总监审批后与客户协商并确认产品价格。

2、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公司营销策略、计划并组织执行；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谈判商讨产品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安排发货；与客户沟通，维护客户关系，提供售后服务，对客户产品使用反馈进行跟踪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对发货、验收、回款等情况进行记录和沟通，与其他部门合作，尽力保证客户按规定周期回款等。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21	21
客户数量（家）	879	864
人均维护客户数量（家/人）	42	41
营业收入（万元）	100,683.77	94,466.71
人均创收（万元/人）	4,794.47	4,498.41

注：销售人员数量=（本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2；客户家数以同一控制下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管理客户分别为 41 家和 42 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

与客户数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人均维护客户数量略有提升且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销售管理能力。

（四）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96,707.90	96.05%	92,092.11	97.49%
其中：华东	86,025.90	85.44%	82,081.44	86.89%
华北	4,888.69	4.86%	3,513.82	3.72%
华南	2,519.32	2.50%	2,470.74	2.62%
华中	2,066.49	2.05%	2,250.37	2.38%
其他	1,207.49	1.20%	1,775.74	1.88%
境外销售	3,975.87	3.95%	2,374.60	2.51%
合计	100,683.77	100.00%	94,466.71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销售至境内出口加工区视同境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9%和 85.44%。主要系下游行业产业集群分布特征以及公司地理区位影响所致。

从产业集群分布特征来看，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电线电缆行业为主，而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地区内相关企业数量占全行业企业总数过半，亦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从公司地理区位来看，公司位于苏州市，在华东区域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能够更好地服务华东领域客户，多年来公司深耕长三角地区，亦使得公司华东区域的销售收入较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太湖远大、富恒新材未披露境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信

息，万马股份和禾昌聚合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所在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东地区销售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华东地区销售占比
万马股份	华东	1,776,067.08	60.46%	1,512,100.21	58.00%
禾昌聚合	华东	161,285.73	78.42%	141,677.67	76.67%
平均	/	/	69.44%	/	67.33%
公司	华东	100,683.77	85.44%	94,466.71	86.8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公司中，万马股份和禾昌聚合亦呈现以华东地区销售为主的业务格局。其中，万马股份作为电力电缆行业头部企业，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稳定在 150 亿元以上，其销售规模、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市场开拓能力远远高于禾昌聚合及公司，亦使得其华东地区的销售比重低于禾昌聚合及公司。报告期内，禾昌聚合营业收入分别 141,677.67 万元、161,285.73 万元，收入规模大于美昱新材，此外由于禾昌聚合在华东地区以外陕西、湖南相继设立了生产性子公司，因此其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略低于美昱新材具备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产业集群分布特征及企业自身地理区位的综合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模式	96,953.68	96.32%	90,761.11	96.13%
寄售模式	3,704.80	3.68%	3,657.64	3.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658.48	100.00%	94,418.76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8.76 万元和 100,658.48 万元，寄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7.64 万元和 3,704.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7% 和 3.68%，占比较低。

2、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少量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为提升客户黏性而响应部分客户“零库存”管理需求所致，亦具备商业合理性。

可比公司中，富恒新材明确披露寄售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此外，主要生产销售聚乙烯系列光电缆护套料等改性塑料的新三板挂牌企业科普达（874129），亦涉及寄售模式。由此可见，公司少量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的管理情况，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为了保证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及时、准确，及时掌握公司寄售存货的数量及状态情况，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对寄售产品发货、保管、领用及对账、盘点等进行了制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寄售产品发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寄售库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公司 ERP 系统以调拨的方式录入对应的出货数量并转入发出商品库。

（2）寄售产品保管

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中，与客户的存货严格区分。

（3）寄售产品领用及确认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寄售产品，并定期将相关信息通过供应商系统、邮件等经双方认可的形式与公司确认相关的已使用产品数量。后续财务部门亦参考确认结果进行后续的收入确认及开票。

(4) 寄售产品盘点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末选取库存量较大的寄售仓库执行存货盘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发出商品	726.93	776.06	380.62	372.51
其中：发运在途商品	651.58	699.82	354.63	339.85
寄售在仓商品	75.35	76.24	25.99	32.66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商品余额分别为 25.99 万元和 75.35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较低。2024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与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 2024 年末在手订单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发货数量同比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发出商品的变动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与威高集团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是否属于委托加工，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威高集团 [注]	医用 PVC 粒子	1,260.63	1.25%	PVC 树脂粉	1,238.96	1.43%
江西富上美 科技有限公	低烟无卤 粒子、TPE	53.03	0.05%	PVC 树脂粉	21.32	0.02%

司						
合计	-	1,313.66	1.30%	-	1,260.28	1.45%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威高集团[注]	医用 PVC 粒子	1,280.61	1.35%	PVC 树脂粉	1,636.74	1.99%
上海华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粒子	45.70	0.05%	PE、PP、POE	564.63	0.69%
合计	-	1,326.31	1.40%	-	2,201.37	2.67%

注：公司向威高集团下的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销售医用 PVC，向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高集团购销交易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威高集团旗下的威高集团（威海）医用制品材料供应有限公司销售医用 PVC 颗粒产品，并向其采购 PVC 树脂粉原材料。

江西富上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塑料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与生产所用的原材料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报告期内，江西富上美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低烟无卤粒子产品，用于生产电线电缆或转售，同时其日常生产中也常用到 PVC 树脂粉原料，在生产计划发生变更时，将特定型号原料向公司出售，属于偶发业务，销售规模亦较小。

上海华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塑料制品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其代理的 PE、PP 和 POE 等原材料，2023 年度，上海华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应其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少量的低烟无卤粒子产品。

经检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其他从事改性塑料行业的上市公司中，聚石化学（688669）曾披露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括向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向原材料供应商销售产成品、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向客户采购产成品等多种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威高集团交易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亦非基于同一项目，不属于委托加工

威高集团作为国内领先的医用制品生产商，其本身 PVC 树脂粉原材料用量较大，同时拥有台塑 PVC 树脂粉的代理权。公司为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向威高集团销售产品的同时向其采购原产于台塑的 PVC 树脂粉。采购方面：在威高集团之外，公司同时向台塑的其他代理商采购 PVC 树脂粉。生产方面，公司向威高集团采购的 PVC 树脂粉不具有专用性，一方面：向威高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不专用于生产向威高集团销售的产品，也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另一方面：向威高集团销售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也会用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PVC 树脂粉原料以及增塑剂等其他重要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威高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6.74 万元和 1,238.96 万元，向威高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0.61 万元和 1,260.63 万元，采购原料与销售产品之间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亦非基于同一项目，公司与威高集团的购销业务不构成受托加工业务。

3、公司针对与威高集团相关的购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要求，公司判断与威高之间的购销业务适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

（1）公司与威高集团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相应的存货均为公司

自行生产后销售给威高集团，公司与威高集团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明确区分。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威高集团采购的 PVC 树脂粉用于生产医用改性 PVC 粒子和通用改性 PVC 粒子，除用到 PVC 树脂粉作为基础原材料之外，另需使用增塑剂等其他多种辅料，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由公司独立掌握而非由客户指定。对比原材料，产成品的形态和功能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同时，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承担向威高集团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承担存货持有期间的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且公司能够控制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流转的全过程。此外，公司向威高采购的 PVC 树脂粉并不专门用于生产向威高出售的商品。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公司向威高集团采购 PVC 树脂粉以及向其销售医用改性 PVC 粒子，均基于市场行情，考虑材料、人工、订货量等因素后协商定价，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商品价格，公司拥有对产品完整、自主的销售定价权，可以自主决定销售商品的价格；

（4）公司与威高集团之间的购销交易在业务管理和款项结算方面均互相独立，不存在以净额结算的情况，公司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与威高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合作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EVA、PE、POE、增塑剂及阻燃剂等，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间，既有重合又有差异，其中通用 PVC 粒子的原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及阻燃剂等，医用 PVC 粒子的原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增塑剂等，低烟无卤粒子的原料主要包括 EVA、PE 及阻燃剂等。报告期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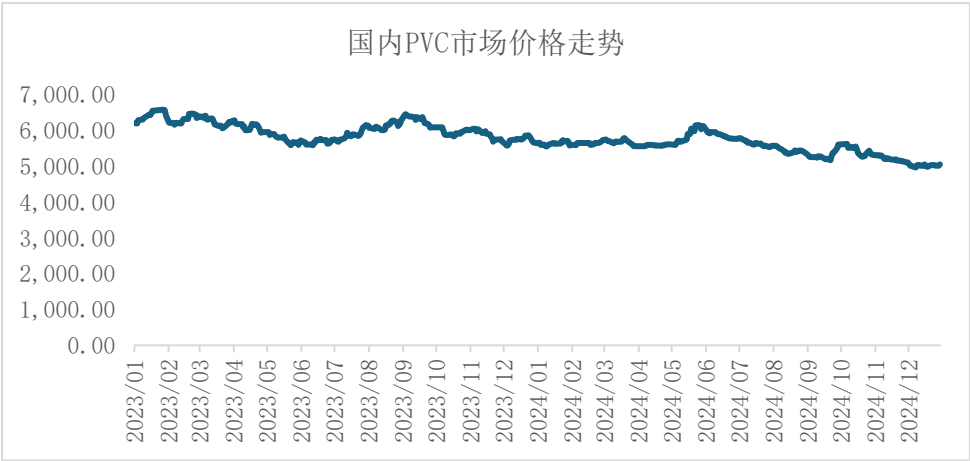
期，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变动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吨)	
PVC 树脂粉	18,374.69	23.25%	5,303.38	16,650.75	22.54%	5,706.77	-7.07%
EVA	3,859.47	4.88%	9,580.06	4,469.28	6.05%	12,402.95	-22.76%
PE	6,237.51	7.89%	11,690.30	7,259.25	9.83%	12,398.74	-5.71%
增塑剂	19,852.55	25.12%	11,360.61	15,701.81	21.25%	10,257.56	10.75%
阻燃剂	10,628.59	13.45%	7,138.50	9,779.67	13.24%	6,739.45	5.92%
其他	20,063.40	25.39%	/	20,019.07	27.10%	/	/
合计	79,016.21	100.00%	/	73,879.8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中，受上游化工原料及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PVC 树脂粉、EVA 及 PE 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增塑剂及阻燃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则有所升高。公司采购的 PVC 树脂粉和 EVA 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原材料，与公开市场价格具有可比性；公司采购的 PE、增塑剂和阻燃剂，细分原料型号较多，平均采购单价受特定型号或特定种类原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

（1）PVC 树脂粉

2024 年度，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的平均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7.07%。报告期内，PVC 树脂粉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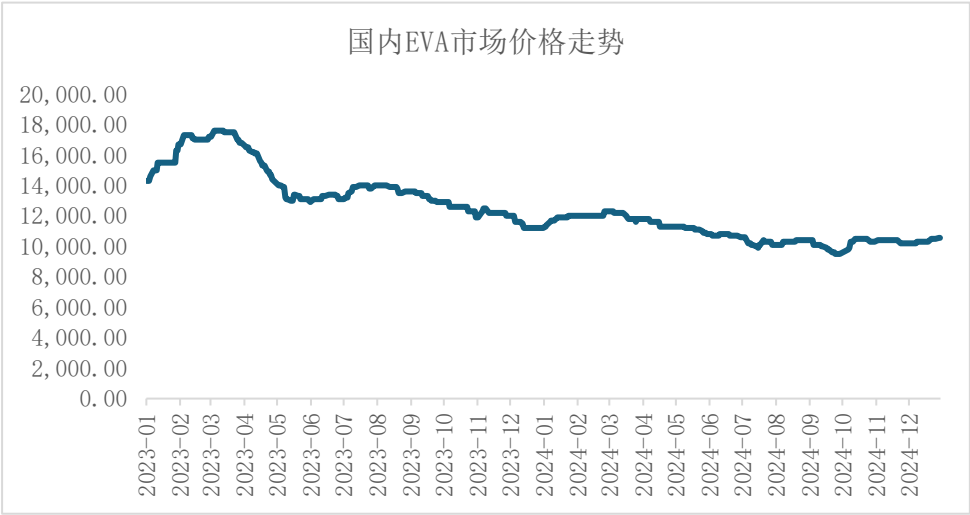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市场价格取华东电石法 PVC 主流价，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树脂粉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吻

合。

(2) EVA

2024 年度，公司采购 EVA 的平均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22.76%。报告期内，EVA 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市场价格取宁波市场 EVA(V5110J) 价格，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 EVA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吻合。

(3) PE

PE 是公司产生低烟无卤粒子的重要原材料，也是影响低烟无卤粒子产品最终性能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物料型号较多。公司采购的主力型号为原产日本的进口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可供对比分析。

(4) 增塑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增塑剂类别较多，主要包括 TOTM（偏苯三酸三辛酯）、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以及其他增塑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 比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 比	
TOTM	18,617.70	35.67%	11,568.80	25.88%	60.93%

DOP/DOTP	8,736.53	43.93%	9,291.66	52.15%	-5.97%
其他增塑剂	10,977.62	20.40%	11,567.86	21.97%	-5.10%
平均	11,360.61	100.00%	10,257.56	100.00%	10.7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增塑剂的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 TOTM 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024 年 4 月，全球最大 TMA（生产 TOTM 的主要原料）生产商美国英力士宣布停产，导致 TMA 供给端缺口扩大，TOTM 价格随之大幅增长。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的正丹股份（300641）是国内 TMA/TOTM 的主要生产商，根据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6.31%，按业务板块分类下，其石油化工行业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54.66%，公司 TOTM 平均采购单价增长幅度与上游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化幅度基本吻合。

（5）阻燃剂

公司阻燃剂原材料类别较多，主要包括氢氧化铝、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等，不同原料间单价差异较大，无公开市场价格进行详细对比。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变动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额占比	
阻燃剂	7,138.50	100.00%	6,739.45	100.00%	5.29%
其中：氢氧化铝	3,989.33	47.51%	4,084.16	51.73%	-2.32%
三氧化二锑	96,904.15	26.90%	63,621.51	16.91%	52.31%
氢氧化镁	9,130.80	11.55%	9,492.86	12.52%	-3.8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度阻燃剂采购单价较上年度上涨 5.92%，主要系三氧化二锑阻燃剂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三氧化二锑金额占阻燃剂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1% 和 26.90%，是主要的阻燃剂原材料之一。受国内产能不足，进口锑矿减量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 年度，国内三氧化二锑阻燃剂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亦带动三氧化二锑的市场价格攀升，亦拉动公司阻燃剂品类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吻合，

价格走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产品定价机制

改性塑料产品不同型号间性能差异较大，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改性塑料使用的基材、辅料等配方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客户报价时，公司会根据性能指标、产品成本、工艺难度、需求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在与客户商业谈判后确定最终定价。

3、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粉、PE、EVA、增塑剂、阻燃剂等材料，其采购量较大，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密切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通过原材料价格的走势适时调整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报价，即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一般能在 1 个月内通过调整报价快速向下游传导。

4、公司具备良好的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能力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大宗商品市场，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保持基本同步。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报价时，原材料价格是决定最终产品价格的关键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经营经验积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议价机制成熟稳健，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成本变动有效向下游传导。

（八）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低烟无卤粒子销售额分别为 43,219.36 万元和 40,357.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88%和 20.56%。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增长 3.6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40,357.87	43,219.36
营业成本（万元）	32,058.78	35,923.65
其中：直接材料	28,608.95	32,400.42
直接人工	661.62	626.44
制造费用	2,245.55	2,304.47
其他履约成本	542.65	592.32
销量（吨）	31,559.79	31,967.68
毛利率	20.56%	16.88%
毛利率变动	3.68%	/
销售单价（元/吨）	12,787.75	13,519.70
单位成本（元/吨）	10,158.11	11,237.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吨）	9,065.00	10,135.37
单位直接人工（元/吨）	209.64	195.96
单位制造费用（元/吨）	711.52	720.87
单位其他履约成本（元/吨）	171.94	185.29
各项因素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4.7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8.4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8.37%	/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11%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0.07%	/
单位其他履约成本变动影响	0.10%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单位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销售单价；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销售单价；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销售单价；单位其他履约成本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其他履约成本-本期单位其他履约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2024 年度，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3.6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的下降使得毛利率增加 8.44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为 8.37 个百分点，系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受 PE、EVA、阻燃剂等重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影响，前述三类原材料占低烟无卤粒子产品原材料总耗用量的 60%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详见本回复本小节之“（七）1、主要原

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PE、EVA 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降低；受三氧化二锑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采购阻燃剂的平均价格有所上涨，但由于三氧化二锑主要用于通用 PVC 粒子产品的生产中，低烟无卤粒子产品生产中涉及的阻燃剂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低烟无卤粒子的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其他履约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则较小。随着生产成本下降，以及下游光伏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低烟无卤粒子的销售价格也随之呈现下降趋势，低烟无卤粒子环保标准及技术指标均更高，生产工艺更为复杂，市场主体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受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九）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定量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9.15%	10.77%
万马股份	11.32%	14.27%
禾昌聚合	16.27%	17.79%
富恒新材	13.75%	19.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2%	15.60%
申请挂牌公司	14.21%	12.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位于可比公司区间内。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在综合毛利率方面的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差异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的综合影响。

1、产品结构与市场定位

根据业务板块划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及各类业务毛利

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太湖远大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36.71%	5.30%	33.94%	10.42%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40.74%	7.81%	42.78%	8.31%
	低烟无卤电缆料	11.87%	23.84%	12.65%	20.88%
	屏蔽料	10.44%	10.65%	10.32%	9.07%
	色母等其他产品	0.12%	21.18%	0.19%	25.76%
	其他业务	0.12%	41.17%	0.13%	42.29%
	合计	100.00%	9.15%	100.00%	10.77%
万马股份	电力产品	66.14%	9.92%	58.72%	12.27%
	高分子材料	29.20%	13.24%	32.22%	16.70%
	通信产品	2.81%	12.31%	5.72%	18.22%
	贸易、服务及其他	1.86%	29.66%	3.33%	19.31%
	合计	100.00%	11.32%	100.00%	14.27%
禾昌聚合	改性聚丙烯	83.84%	15.53%	81.52%	16.94%
	其他改性塑料	12.75%	23.50%	13.91%	27.56%
	塑料片材	2.61%	6.44%	4.25%	2.70%
	其他业务	0.80%	11.09%	0.32%	9.71%
	合计	100.00%	16.27%	100.00%	17.79%
富恒新材	苯乙烯类	41.47%	11.80%	43.75%	17.24%
	改性工程塑料类	42.31%	14.62%	42.03%	21.10%
	聚烯烃类	11.95%	17.06%	13.39%	23.28%
	其他业务	4.27%	14.71%	0.84%	6.37%
	合计	100.00%	13.75%	100.00%	19.58%
公司	低烟无卤粒子	40.08%	20.56%	45.75%	16.88%
	通用 PVC 粒子	36.60%	11.42%	32.86%	11.44%
	医用 PVC 粒子	22.37%	6.45%	20.44%	5.59%
	TPE	0.92%	36.84%	0.90%	29.24%
	其他业务	0.03%	34.20%	0.05%	11.55%
	合计	100.00%	14.21%	100.00%	12.8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与市场定位方面均

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太湖远大主要产品包括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屏蔽料等，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制造。其中硅烷交联电缆料和化学交联电缆料毛利率较低，总体低于 10%，而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0.87%和 23.84%，增长 2.97 个百分点，变动趋势及增长幅度均与公司同类产品相近，但由于低烟无卤电缆料在其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仅为 12.65%和 11.87%，因此其毛利率的增长对综合毛利率增长的贡献较为有限。2024 年度，太湖远大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显著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收入占比显著增长所带动，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毛利率显著下降则受其主要原材料低密度聚乙烯（LDPE）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低烟无卤产品是公司的主力产品，收入占比达 45.75%和 40.08%，毛利率增长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增长的贡献较高，剔除低烟无卤产品影响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53%和 9.96%，波动幅度较小。

万马股份营业规模较大，旗下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是国内电线电缆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高分子材料产品类型众多，涵盖了电线电缆制造所需的绝缘、护套、屏蔽等线缆用综合材料。报告期内，万马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0%和 13.24%，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产品总体相近，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禾昌聚合的主要产品为改性聚丙烯，富恒新材的主要产品为苯乙烯类改性塑料和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应用在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均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禾昌聚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9%和 16.27%，略有下降，主要系改性聚丙烯产品受上游原材料波动及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影响，毛利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富恒新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58%和 13.75%，202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细分品类结构变动影响，产品结构向低毛利业务领域倾斜。受家电换新等促进居民消费政策推动，2024 年度富恒新材应用于家用电器、功能手机等领域的低毛利业务订单显著增长，与之相对应，2024 年度富恒新材营业收入较上

年度增长 41.11%，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及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综合影响，其中低烟无卤粒子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有所增长，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关键因素。可比公司中的太湖远大，以及从事改性塑料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超新材（831313）均生产销售低烟无卤电缆料并公开披露毛利率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同业公司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太湖远大	低烟无卤电缆料	23.84%	20.88%	2.96%
中超新材	低烟无卤电缆料	21.92%	17.84%	4.08%
平均	——	22.88%	19.36%	3.52%
公司	低烟无卤粒子	20.56%	16.88%	3.68%

数据来源：太湖远大、中超新材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成本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直接材料	未披露	92.69%
	直接人工		1.34%
	制造费用		3.00%
	委托加工费		0.75%
	运输费		2.22%
	合计		100.00%
万马股份[注]	原材料	91.08%	90.81%
	人工工资	1.86%	1.90%
	能源	2.36%	2.58%
	折旧	1.52%	1.48%
	其他制造费用	3.18%	3.23%
	合计	100.00%	100.00%

禾昌聚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富恒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直接材料	88.50%	88.88%
	直接人工	2.26%	2.04%
	制造费用	7.67%	7.51%
	其他履约成本	1.57%	1.57%
	合计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万马股份成本结构指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结构。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太湖远大及万马股份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及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综合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新能源、光伏、医疗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改性塑料市场空间逐年提升。根据 Market Research Future 提供的数据，2023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 737.2 亿美元，并预测到 2032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将能达到 10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72%，改性塑料全球应用愈发广泛。我国已经成为改性塑料最重要的生产地与消费市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2023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从 2019 年的 1,955 万吨增加到 2023 年的 2,975.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07%，未来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改性塑料因其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加工性等方面的性能都优于传统通用塑料，因此其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电气、汽车、光伏、消费电子、医疗等多个行业，其中电气、汽车、光伏、医疗等行业是改性塑料应用的重要场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与我国电力消耗相匹配，我国电力系统建设、升级需求增加。2024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国家对电力系统的持续投入将带动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线缆材料行业持续发展。

自 2020 年以来，随着我国的汽车领域补贴以及新一代新能源汽车入市，我国汽车产业重入快车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 2,462.5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 145.60 万辆，到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量增加至 3,155.93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316.80 万辆，均创历史新高。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根据东莞证券研究报告，一辆传统汽车整车线缆均价约 500 元，一辆新能源汽车整车线缆均价约 1,200 元。据其测算，2023 年我国汽车线缆行业规模约 217.9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15 亿元，2019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7%，未来汽车电缆行业市场大有可为。

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引用 Wind 数据，我国 2024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77GW，为 2015 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约 20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0.75%。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光伏产业在生产端与应用端均已日趋成熟，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根据 Solar Power Europe 组织数据，2023 年中国光伏市场规模已经占全球前十大光伏市场规模的 71%。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顺应了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未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研究数据，2024 年全球医用塑料市场规模 398.2 亿美元，2025 年有望达到 426.5 亿美元。该机构进一步预测 2025-2034 年间，医用塑料行业将以 7.2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较大。根据广发证券引用的 IBM 分析数据，2023 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规模达 3,218 亿元，2015 年-2023 年市场规模 CAGR 达 16.10%，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633 亿元。随着国内、国外医疗市场发展的双重驱动，医用改性塑料行业有望实现规模跨越，成为改性塑料领域新的增长点。

2、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 7,679.41 万元、8,463.4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 9,563.43 万元。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在手订单保持增长态势，为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283.94	21,840.99	6.61%
营业成本	20,177.52	19,092.27	5.68%
毛利率	13.34%	12.59%	提高 0.76 个百分点
期间费用	1,436.72	1,330.24	8.00%
净利润	1,661.80	1,502.54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7.97	1,517.16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7	845.77	-185.59%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0	3,175.90	-84.14%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283.94 万元，同比增长 6.61%；销售毛利率为 13.34%，较上年同期提高 0.76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67.97 万元，同比增长 9.9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毛利率提升所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3.87 万元，但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回款中承兑汇票占比提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稳步增长，期末在手订单充裕，期后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从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选取客户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2、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与公司合作历史，获取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与从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3、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偿债和营运能力指标进行分析，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按客户销售金额、客户类型、合作年限区间分别统计客户信息，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以及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 5、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统计公司客户变动情况，评估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
-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以及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查询交易金额在当年度营业收入 0.5%以上客户的直接股东信息，将其与离职员工名册进行比对；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检查公司客户中是否存在个体工商户的情形，针对客户中的个体工商户，了解公司与其之间业务合作的合理性；
- 7、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客户报价的具体流程，了解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分析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 8、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与公司销售明细情况，分析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 9、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寄售模式下公司业务流程及库存管理模式；查阅寄售合同、公司与寄售客户的对账文件，核查寄售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评估寄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调查公司与威高集团合作内容，分析公司与威高集团相关的购销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查询公司采购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分析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与行情一致，了解公司定价机制与价格传导机制，分析公司是否具备较好的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12、查阅公司产品成本分布情况。定量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1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4、取得公司期后经营数据、期末在手订单，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走访、发函等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走访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家数	24	24
走访确认金额	31,439.09	28,199.01
营业收入	100,683.77	94,466.71
确认金额占比	31.23%	29.85%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客户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29.85%、31.23%。主办券商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交易起始时间、交易内容和金额、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2、对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100,683.77	94,466.71
发函金额（B）	67,526.91	66,391.39
发函比例（C=B/A）	67.07%	70.28%
函证确认金额（D）	67,218.39	65,064.98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42,734.52	42,109.37
调节相符金额	24,483.87	22,955.62
函证确认比例（E=D/B）	99.54%	98.00%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F）	308.52	1,326.41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G=F/B）	0.46%	2.00%
回函确认及未回函替代性测试金额合计比例（H=E+G）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发函比例分别为 70.28%和 67.07%，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8.00%和 99.54%，回函确认比例较高。

主办券商针对未回函客户交易执行了替代性程序，获取报告期内交易单据，检查交易额是否真实发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对回函不符的情况，获取差异调节及明细表，充分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而部分客户主要依据取得公司开具的发票的时点确认采购入账，购销双方入账时点存在一定差异。

3、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31,241.50 万元，回款比例达 96.3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商品签收单等支持性材料，与账面销售明细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收入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具体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核查期间收入总额	10,083.35	9,680.38
截止日前核查期间收入测试金额	3,155.73	3,165.84
截止日前核查期间收入测试比例	31.30%	32.70%
截止日后核查期间收入总额	7,642.39	8,492.25
截止日后核查期间收入测试金额	3,532.94	3,898.85

截止日后核查期间收入测试比例	46.23%	45.91%
----------------	--------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盈利（收入、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业务、行业发展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系公司将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所致，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差异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的影响，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比较稳定，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展会、邮件、公开信息检索等主动联系或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主动联系公司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客户管理模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高，公司与下游集团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与公司的合作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合作具备合理性。

3、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报价流程由公司销售人员完成，公司研发人员不参与报价流程；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职责设置合理，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匹配；

4、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下游产业集群分布特征及企业自身地理区位的综合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零库存”管理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同行业公司亦涉及寄售销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对寄售产品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并加以执行，公司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6、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威高集团采购原料与销售产品之间不具有投入产出关系，亦非基于同一项目，公司与威高集团的购销业务不构成受托加工业务，公司与威高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合作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议价机制成熟稳健，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成本变动有效向下游传导；

8、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粒子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受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所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及变动趋势的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综合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10、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稳步增长，期末在手订单充裕，期后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从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1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06.15 万元和 30,800.9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593.33 万元和 14,005.4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806.02 万元和 2,241.11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在背书、贴现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电子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结算模式	主要信用政策
浙江中环	票据	货到票到 120 天
华通线缆	票据	票到月结 60 天
江西铜业	票据+电汇	票到月结 90 天
益而益集团	票据+电汇	票到月结 90 天
三钧线缆	票据+电汇	票到月结 90 天
通源电缆	票据+电汇	票到月结 90 天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收款期在票到 60-120 天之间，以票到月结 90 天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 117 天和 113 天，考虑到公司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之间通常有一定的时间差，以及客户申请付款流程耗费时间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与公司 and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2,422.32	30,532.78
坏账准备	1,621.36	1,526.64
应收账款净额	30,800.96	29,006.15
营业收入	100,683.77	94,466.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0%	3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3.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32.78 万元、32,42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2%、32.2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9、3.20，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19.58%	17.92%
万马股份	31.87%	28.10%
禾昌聚合	53.17%	54.75%
富恒新材	66.02%	58.12%
平均值	42.66%	39.72%
公司	32.20%	32.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太湖远大和万马股份，低于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与之相对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太湖远大和万马股份，高于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5.45	5.61
万马股份	3.58	3.68
禾昌聚合	1.97	2.11
富恒新材	1.87	1.79
平均值	3.22	3.30
公司	3.20	3.0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太湖远大，主要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结构差异影响。太湖远大专注于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应用于电线电缆行业，客户回款更为及时，因此太湖远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万马股份，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差异的影响。万马股份是国内电线电缆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产销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年收入稳定在 150 亿以上，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在与客户的商务谈判中能够获得更加有利的信用条件。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主要受产品应用领域差异的影响。禾昌聚合与富恒新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直接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汽车、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相比汽车、家电和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

电缆的生产，生产周期较短，下游竞争激烈程度弱于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行业，回款周期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结构差异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422.32	30,532.78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31,241.50	30,531.13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回款比例	96.36%	99.99%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9%、96.36%，回款比例较高。

2、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兑付情况			期后兑付率
		到期前背书转让及贴现金额	到期承兑金额	小计	
2024 年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4,005.44	13,826.84	178.60	14,005.44	100.00%
2024 年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271.44	1,974.58	296.86	2,271.44	100.00%
2023 年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5,593.33	15,524.37	68.96	15,593.33	100.00%
2023 年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833.16	2,392.27	440.90	2,833.16	100.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公司均已通过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承兑等方式实现兑付，未发生到期未能承兑或被背书、贴现后被

追索等纠纷情形。

3、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422.32	30,532.78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65.98	209.08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13%	0.68%
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260.29	207.43
未回款金额	105.69	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0.68%和 1.13%，主要受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流程审核进度影响，回款略有延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保持与客户持续沟通，跟进并积极催收逾期未付款项。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1.65 万元和 105.69 万元，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太湖远大	99.89%	0.04%	0.07%	0.00%	100.00%
万马股份	87.34%	8.14%	1.89%	2.63%	100.00%
禾昌聚合	95.61%	1.61%	0.53%	2.25%	100.00%
富恒新材	83.08%	11.99%	1.92%	3.01%	100.00%
平均值	91.48%	5.45%	1.10%	1.97%	100.00%
公司	99.99%	0.01%	0.00%	0.00%	100.00%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太湖远大	99.91%	0.09%	0.00%	0.00%	100.00%
万马股份	89.72%	6.02%	1.30%	2.96%	100.00%
禾昌聚合	94.58%	2.00%	0.75%	2.67%	100.00%
富恒新材	75.84%	15.95%	6.03%	2.18%	100.00%

平均值	90.01%	6.02%	2.02%	1.95%	100.00%
公司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均未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但从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分析来看，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账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自身客户结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符合行业客户特点。

5、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经营资信情况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通线缆	正常经营	1,797.43	1 年以内	5.54%	1,797.43	100.00%
浙江中环	正常经营	1,415.27	1 年以内	4.37%	1,415.27	100.00%
江西铜业	正常经营	1,286.27	1 年以内	3.97%	1,286.27	100.00%
三钧线缆	正常经营	1,276.22	1 年以内	3.94%	1,276.22	100.00%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223.26	1 年以内	3.77%	1,150.00	94.01%
合计		6,998.45		21.59%	6,925.19	98.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中环	正常经营	1,673.55	1 年以内	5.48%	1,673.55	100.00%
江西铜业	正常经营	1,535.93	1 年以内	5.03%	1,535.93	100.0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967.47	1 年以内	3.17%	967.47	100.00%
三钧线缆	正常经营	933.23	1 年以内	3.06%	933.23	100.00%
亨通光电	正常经营	902.03	1 年以内	2.95%	902.03	100.00%
合计		6,012.21		19.69%	6,012.21	100.00%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态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并且与公司持续保持着正常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其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比例为 100%，2024 年末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已达 98.95%，主要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金额	28,490.63	16,928.70	30,482.56	11,627.20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7,588.79	6,550.96	8,673.03	5,494.51
贴现金额	16,331.53	26,955.08	16,947.81	22,486.05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	5,239.70	10,509.41	4,771.86	9,013.68
背书及贴现合计	44,822.16	43,883.78	47,430.37	34,113.25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合计	12,828.49	17,060.36	13,444.89	14,508.19

2、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结算货款的情况。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有关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承兑汇票及电子债权凭证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第二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第三类为商业承兑汇票以及电子债权凭证。核算科目、坏账准备政策、背书或转让时是否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出票人	会计科目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背书或转让时是否终止确认
6+9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应收款项融资	不计提坏账准备	是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	应收票据		否
商业承兑汇票	非金融企业	应收票据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否
电子债权凭证	特定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是

（1）6+9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 版）案例 2-06 “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已背书或已贴现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终止确认；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者由企业承兑

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和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公司持有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低，背书或贴现后因银行无力承兑进而向公司追索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在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

公司持有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承兑方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具有相近的信用风险特征，详见本回复之“4. 关于应收款项”之“（四）2、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具有相近的风险特征”。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存在一定的被追偿风险，因此公司在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后不终止确认。

由非金融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公司在该类票据背书或贴现后不终止确认。

（2）电子债权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电子债权凭证主要为天合信链、云信等供应链金融债权凭证。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背书或贴现后，后手不享有对前手的追索权，因此，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背书或贴现后，终止确认。

电子债权凭证不属于《票据法》规范的票据范畴，不适用《票据法》关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电子债权凭证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适用《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除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法规不得转让外，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债权，应当通知债务人。相关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债权不属于前述不得转让的情形。

结合电子债权凭证具体协议条款、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各类电子债权凭证主要条款及其背书/贴现后终止确认的分析判断如下：

类型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背书/贴现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判断过程及结果
云信	云信使用协议	不可追索：云信流转的，按照债权转让基本原则完成权利变更，已流转的云信由于云信开立方信用风险到期无法兑付时，云信到期时的最终持有人不能基于云信权利向云信流转过程中的各参与方追偿，但可以向云信开立方追偿。	协议明确债权转让为无追索权的转让，电子债权凭证到期时的最终持有人不能基于权利向电子债权凭证流转过程中的各参与方追偿。 因此，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天合信链	天合融通供应链金融平台天合信链操作说明	无追索权：指天合信链流转的，按照债权转让基本原则完成权利变更，已流转的天合信链由于天合信链签发方信用风险到期无法兑付时，天合信链到期时的最终持有方不能基于天合信链权利向天合信链流转过程中的各参与方追偿，但可以向天合信链签发方追偿。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背书/贴现的电子债权凭证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公司不存在因已被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而被追偿，或涉及相关诉讼、法律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类票据及电子债权凭证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39.05 万元和 219.98 万元，全部为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 4 号）对票据进行分类，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等的分类与具体会计处理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应收款项”之“（三）2、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公司判断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与其他商业银行具有相近的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具有相近的风险特征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6 号），财务公司被明确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财务公司设立条件与商业银行设立条件及监管指标要求对比如下：

项目	财务公司	商业银行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全国性商业银行≥10 亿元人民币； 城市商业银行≥1 亿元人民币； 农村商业银行≥50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充足率	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流动性比例	≥25%	≥25%
票据承兑余额	≤资产总额的 15%且≤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资产总额的 15%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吸收存款规模的 10%	≤吸收存款规模的 10%

由上表可知，财务公司信用风险特征与商业银行具有高度一致性，而明显区分于一般非金融企业。将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与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同一类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3、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信用状况

公司获取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期限均为 6 个月，公司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具体涉及的票据承兑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2.35	721.55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63	-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7.50
合计	219.98	73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相关承兑人均为实力较为雄厚的财务公司，风险等级较低，信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人	是否符合监管 指标要求	信息来源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 3 月）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 4 月）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 3 月）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已全部兑付，未发生逾期兑付或其他损失。

综上所述，结合财务公司风险特征及相关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公司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方式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无追索权的电子债权凭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4.70	2,290.35
电子债权凭证	576.40	515.67
合计	2,241.11	2,806.02

1、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融资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无追索权的电子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初始确认。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债权凭证后背书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因此，可以认定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债权凭证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满足前述《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初始确认的条件①；同时，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债权凭证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初始确认的条件②。

2、应收款项融资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鉴于公司收到的应收款项融资期限均较短，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且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债权凭证信用风险水平低，一般期后都能按照票面金额取得现金流。因此，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的票面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3、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无追索权的电子债权凭证即对其初始确认计入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龄自收到票据之日起计算，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电子债权凭证的账龄系按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时连续计算。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电子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说明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的形成情况和具体内容、信用等级、兑付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商品接受客户支付的电子债权凭证主要为“天合信链”、“云信”等供应链金融债权凭证。“天合信链”系天合光能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电子债权支付凭证，在承诺付款日前可以贴现或背书，承兑方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及其子公司。“天合信链”具备可拆分、可流转、可融资、秒到账等特点，为链上企业提供低成本、高便捷度的融资新通道，可大大节约企业财务成本；“云信”系中企云链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凭证，核心企业利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在云链平台上将其转换为“云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签发“云信”用于应付款账的支付。销售企业收到“云信”可以将其转让给供应商，也可以通过拆分再融资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反向保理，还可以选择持有到期，由核心企业偿付“云信”，并由金融机构清算分配至各持有方。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云信”凭证均已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电子债权凭证均为“天合信链”，承兑方均为天合光能下属子公司。天合光能是我国光伏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信用等级较高。根据《联合资信

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689 号），天合光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5 年 1 月以来，证券研究机构针对天合光能出具的投资评级均为推荐或买入等正面评级，反映资本市场对天合光能的积极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研究机构	发布日期	投资评级	信息来源
国开证券	2025 年 5 月 6 日	推荐	《光储协同业务增速较好，25Q1 毛利率改善——24 年报&25Q1 业绩点评》
民生证券	2025 年 5 月 6 日	推荐	《出货量稳步向上，布局钙钛矿着眼未来——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一季报点评》
国金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	买入	《组件全球化推进，多业务支撑成长性》

综上所述，天合光能作为“天合信链”的承兑方，其信用等级较高，公司持有的“天合信链”信用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电子债权凭证金额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完成背书或承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债权凭证账面余额	606.74	542.81
减：坏账准备	30.34	27.14
账面价值	576.40	515.67
截至回复出具日承兑金额	119.11	340.19
截至回复出具日背书金额	487.63	202.62
合计	606.74	542.8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电子债权凭证已全部完成承兑或背书，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追偿风险，详见本回复之“4. 关于应收款项”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情况，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电子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收到的电子债权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针对电子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注]	内容
太湖远大	应收款项融资中仅包含银行承兑汇票
万马股份	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故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禾昌聚合	应收款项融资中仅包含银行承兑汇票
富恒新材	将“迪链”等认定为低信用风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注：数据来源为各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太湖远大与禾昌聚合未披露应收款项中包括电子债权凭证，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与万马股份、富恒新材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2、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并分析是否符合惯例；通过期后回款情况及公开信息渠道，分析查询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获取票据台账，统计分析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及贴现情况，了解并评价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了

解并评价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获取公司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明细，检查期后兑付情况，了解会计处理方式，评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了解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评价会计处理合规性；

6、了解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的具体性质及形成原因，了解相关资金兑付方的信用状况，获取相关电子债权凭证的平台使用协议，结合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管理模式分析电子债权凭证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客户结构差异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票据承兑方的风险特征，具备合理性；

5、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形；

6、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相关资金承兑方信用等级较高，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16.82 万元和 16,963.9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和 1,381.9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太湖远大	10-20 年	10 年	10 年	-	5 年
万马股份	8-20 年	5-10 年	5-10 年	3-10 年	-
禾昌聚合	5-20 年	5-10 年	5-6 年	5 年	-
富恒新材	20 年	10 年	4 年	-	5 年
公司	10-20 年	3-10 年	4-10 年	5-10 年	3-5 年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下同；
注 2：上表中禾昌聚合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其披露的“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禾昌聚合办公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其披露的“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年限）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残值率与折旧方法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折旧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太湖远大	5%	5%	5%	—	5%	年限平均法
万马股份	5%	3%-5%	3%-5%	3%-5%	—	年限平均法
禾昌聚合	5%	5%	5%	5%	—	年限平均法
富恒新材	5%	5%	5%	—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	5%	5%	5%	5%	5%	年限平均法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报告期内，因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公司对少量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①	20.40	45.96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②	16,963.94	17,816.82
占比③=①/②	0.12%	0.26%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

2、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使用、盘点情况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分析过程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提高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陈旧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均已报废处置，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已陈旧过时或实体已损坏的情况	否
5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实现的营业利润远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分析过程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	远低于预期的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 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识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中介机构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12. 25-2024. 12. 26	2023. 12. 30
盘点地点	公司生产及办公区域	
盘点范围	美昱新材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	
盘点人员	公司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固定资产盘点方法	1、房屋及建筑物：账面记录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 2、机器设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 3、运输设备：账面记录与实物进行核对；核对车辆行驶证件； 4、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 5、逐项盘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有毁损、无使用价值、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存在盘点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6、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万元）	24,564.47	23,761.99

盘点金额（万元）	20,605.76	22,253.86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83.88%	93.65%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24 年度				
待安装设备	-	2,082.89	700.92	1,381.97
钢结构平台	-	137.57	137.57	-
合计	-	2,220.46	838.49	1,381.97
2023 年度				
浒杨路自建厂房	7.89	1,178.75	1,186.64	-
钢结构平台	-	182.14	182.14	-
待安装设备	-	985.4	985.4	-
合计	7.89	2,346.29	2,354.1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是否应该转固，具体转固时点和依据如下：

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	在建工程转固依据
浒杨路自建厂房	主体建设工程与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通过施工单位、相关部门及公司验收	竣工验收单
钢结构平台	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验收单
待安装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验收单

报告期内预算金额较高、建设时间较长的项目为浒杨路自建厂房项目，根据公司与施工单位苏州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东大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苏州泓都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公司取得验收单后结转固定资产。

钢结构平台在工程完工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以验收单为转固依据，按实际成本或暂估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其他需要安装调试的待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单作为转固依据。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实际转固时点与应转固时点无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五）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2024 年度	江苏马赫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600.00	否
	无锡正佳自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234.51	否
	上海聚有机械厂	自动化设备、设备改造	204.69	否
	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造粒机	198.41	否
	广东三优聚合物装备有限公司	混料自动化设备	187.61	否
	江苏格陵兰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冷却系统	172.57	否
	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	密炼机	148.23	否
	吴中区横泾民惠建筑工程部	钢结构平台	137.57	否
	合计		1,883.59	
2023 年度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1,178.75	否
	江苏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造粒机	256.19	否

	吴中区横泾民惠建筑工程部	钢结构平台	182.14	否
	金保菱塑料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造粒机	147.79	否
	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	密炼机	133.19	否
	苏州市宏麟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系统改造	117.43	否
	合计		2,015.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建工程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厂房建设服务、自动化设备、造粒机、密炼机及冷却系统等厂房及生产设备。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结合供应商资质、规模、产品质量和历史合作情况等综合因素后确定供应商，与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并直接进行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苏马赫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1	20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 5 号	北京马赫天诚科技有限公司：100.00%	否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正佳自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7/4/13	300 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坊和路深港都汇广场 94-202 号	吴云水：60.00%、马国珍：40.00%	否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制造、销售；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聚有机 械厂	2008/2/18	600 万元	青浦区白鹤镇 朱浦村蒋浦 62 号第 7 幢	张昌凤： 100.00%	否	生产加工机械设备、五金配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科聚诚 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2017/3/31	2400 万元	南通市开发区 和兴路 21 号	安坤： 30.00%、叶从 青：30.00%、 邓益民： 20.00%、陈 军：20.00%	否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三优聚 合物装备有 限公司	2001/10/2 2	5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万江街道卢慈 涡工业区二路 5 号	何沛江： 99.00%、龙秀 英：1.00%	否	产销：塑料机械及零配件；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格陵兰 传热科技有 限公司	2013/8/22	5000 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 阳山镇尹前路	杨鲁旭： 45.76%、江苏 格瑞兰德节能	否	传热设备、环保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其他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34.62%、 刘芳： 19.62%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阳昇机械有限公司	2002/12/11	35 万美元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SunlightHoldingsLtd.： 100.00%	否	生产热、冷室压铸机、摩托车铸锻毛坯件；开炼机，橡胶、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区横泾民惠建筑工程部	2018/8/1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东太湖路2310号7幢	薛云菊： 100.00%	否	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璜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搭建；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85/6/15	30218 万元	苏州市福运路198号常润大厦14-16楼	苏州五建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6.2579%、顾建方： 28.2137%、苏州常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79%、顾建良： 2.3833%、顾建群： 1.1663%、顾彩芳：	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0.7188%、吴永根：0.6769%、杜惠清：0.6552%		
江苏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1996/12/5	10000 万元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环东路 3-1 号	孔祥明：80.00%、秦丽芬：10.00%、孔佳：5.00%、秦健：5.00%	否	往复式单螺杆混炼杆挤出机的研究、开发；浇塑制品、塑料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保菱塑料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6/28	1000 万元	昆山市张浦镇德浦路 168 号 6 号房	李春生：100.00%	否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宏麟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	16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鹄荡路 2655 号	王良：60.00%、谭丹芸：40.00%	否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电线、电缆经营；树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账及会计处理，检查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查看并执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程序，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对公司减值迹象判断、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进行复核；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清单，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盘点比例分别为 93.65%、83.88%，2023 年末在建工程没有余额，2024 年在建工程盘点比例为 98.55%；

4、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用途、转固政策，获取在建工程转固依据资料并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大额在建工程的采购内容、金额、供应商信息；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情形；查阅设备供应商报价、比价文件，了解定价公允性；取得主要设备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除上述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外，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除正常检修外，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且状态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情况。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识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盘点，中介机构执行了监盘程序，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数量与实物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和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不存在将在建工程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5、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建工程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厂房建设服务、自动化设备、造粒机、密炼机及冷却系统等厂房及生产设备。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和比价的方式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薪酬通过苏州美冠、苏州美嘉和苏州美亚三家关联公司代发，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相似或相近，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25 年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账务处理及规范措施，苏州美嘉、苏州美冠的成立、运营及注销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核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说明公司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账务处理及规范措施，苏州美嘉、苏州美冠的成立、运营及注销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说明公司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来源、相关账务处理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出于进一步激励公司部分核心骨干之目的，公司通过苏州美冠、

苏州美嘉和苏州美亚三家关联公司向公司部分核心骨干代发薪酬，涉及的员工及代发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代发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王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苏州美冠	17.35	37.80
		苏州美嘉	7.45	7.76
钱文芳	监事	苏州美冠	13.20	13.20
汪关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美冠	47.20	45.16
王洁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美嘉	51.55	51.46
兰飞鹏	研发部门员工	苏州美嘉	18.00	18.00
邓之俊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美嘉	11.25	32.42
李钊	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美嘉	12.66	-
		苏州美亚	1.01	13.74
合计			179.67	219.54

如上表所示，2023-2024 年度，三家关联公司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代发薪酬总额分别为 219.54 万元和 179.6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三家关联公司以前年度经营积累。

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入账并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和职能分别确认相关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并按照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2.96 万元和 8.37 万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分别向苏州美冠、苏州美嘉归还应付款项，鉴于苏州美亚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公司在取得其最终股东的确认文件后，将上述应付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代发薪酬事项，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整改，将相关款项入账分别确认相关费用、应付款项并归还，报告期后未发生类似事项。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苏州美嘉、苏州美冠的成立、运营及注销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共用厂

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苏州美嘉、苏州美冠的成立、运营及注销情况

苏州美嘉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改性 PVC 塑料的生产和销售，设立时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67 号。2009 年 7 月，苏州美嘉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迁至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东太湖路北侧。

苏州美冠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主要从事低烟无卤改性粒子的生产和销售，设立时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67 号。2010 年 12 月，苏州美冠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迁至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东太湖路北侧 2 幢。

苏州美嘉和苏州美冠设立后，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驱动，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但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对获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增加资本性建设投入以扩大产能的需求与日俱增。2014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响应苏州高新区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设立美昱有限，并于 2015 年 5 月通过竞拍获得永安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8 年，美昱有限厂房及产线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苏州美嘉的改性 PVC 粒子业务以及苏州美冠的低烟无卤改性粒子业务逐步由美昱有限承接，业务转移完成后，苏州美嘉及苏州美冠停止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苏州美嘉及苏州美冠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苏州美嘉和苏州美冠分别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苏州美嘉、苏州美冠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如上所述，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在美昱有限投产以后，逐步将生产经营业务转移由美昱有限承接，转移完成后停止经营活动。厂房及设备方面：苏州美嘉、苏州美冠无自有厂房，业务整合过程中，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将自有生产设备以账面价值作价售予美昱有限用作生产设备；人员方面：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员工重新与美昱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技术方面：公司现有专利均以公司名义申请并原

始取得，不存在从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受让专利技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初，上述业务转移已全部完成，报告期内，苏州美嘉、苏州美冠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3）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联方相关的内控制度，此外，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规则，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细化了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代发薪酬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美嘉、苏州美冠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苏州美贺和苏州美富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吴江群士峰塑料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群士峰塑料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吊销状态，未发生经营业务，且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承诺。

（二）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核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表述是否准确

1、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1) 向客户找零

年度	涉及主体	金额（万元）	期后兑付情况
2024 年度	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	130.00	100 万元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30 万元已兑付；
	辽宁科瑞德电缆有限公司	23.00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常州东欣线缆有限公司	30.00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3.00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宜兴市凯英达塑胶有限公司	14.48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其他	25.58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合计	246.05	
2023 年度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259.21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215.12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吴江市拓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5.00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安徽环瑞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90.00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天津亨特尔特线缆有限公司	84.67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其他	714.02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合计	1,508.00	

(2) 接受供应商找零

年度	涉及主体	金额（万元）	期后兑付情况
2023 年度	奇克(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6.00	票据兑付期限已到期超过 6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行使，则该追索权消灭。”第三十九条规定：“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向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背书的 300,000 元票据外，其他票据兑付期限均已到期超过 6 个月，公司未曾发生被第三方主张追索权的情况。就向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背书的 300,000 元票据，公司已取得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确认该等票据已兑付。

此外，公司与前述涉及的票据找零的具体主体之间仅存在正常的采购、销售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2、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在正常业务中发生，有合理的商业基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杨秉泽与杨珏君已作出了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

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情况积极整改，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落实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票据找零”规范措施有效。

4、核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表述是否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中披露的“票据找零”情况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事项的补充性说明。鉴于“票据找零”不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但构成“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因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事项中针对“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修订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代垫费用、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的发生原因，以及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2、获取并检查关联方代发工资明细表、薪酬实际领取人的银行流水，核实关联方代发工资金额的准确性及资金流向；

3、检查关联方代发工资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苏州美嘉、苏州美冠工商档案，并向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设立、经营、注销过程以及和公司业务的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苏州美嘉、苏州美冠、苏州美亚的工商登记情况；获取关联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凭证；

5、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客户、供应商关于不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往来的声明；

6、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方相关制度，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7、获取苏州美嘉、苏州美冠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其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了解其报告期内是否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判断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8、获取关联方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9、获取票据找零明细表，了解票据找零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检查相关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核实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益输送行为，获取公司合规证明，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判断票据找零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取得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背书转让的30万元票据已全部兑付的确认文件，检查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新的票据找零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2023-2024 年度，苏州美嘉、苏州美冠、苏州美亚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代发薪酬，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为三家关联公司以前年度经营积累。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入账并根据员工工作岗位和职能分别确认相关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并按照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分别向苏州美冠、苏州美嘉归还应付款项，鉴于苏州美亚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公司在取得其最终股东的确认文件后，将上述应付款项计入资本公积。针对上述代发薪酬事项，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整改，将相关款项入账分别确认相关费用、应付款项并归还，报告期后未发生类似事项。苏州美嘉、苏州美冠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承诺。

2、票据找零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以“票据找零”方式背书转让的票据兑付期限均到期超过 6 个月或已兑付，未曾发生公司被主张追索权的情况。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益输送行为，未因票据找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在正常业务中发生，有合理的商业基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第十条规定，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票据找零”规范措施有效。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杨秉泽与王真为夫妻关系，杨珏君为二人之女，王真、杨秉泽与杨珏君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495.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84%，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真、杨秉泽与杨珏君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系杨秉泽的兄弟姐妹，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6.60 万股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

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⑤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苏州美贺	/	37.1400%	-	/	无
2	佰河汀	/	27.4700%	-	/	无
3	上海暄玉	/	8.1400%	-	/	无
4	苏州美富	/	5.4800%	-	/	无
5	丽江仁华	/	3.1000%	-	/	无
6	王真	董事长	-	30.2178%	王真、杨秉泽系夫妻关系，杨珏君系王真、杨秉泽的女儿	无
7	杨秉泽	董事、总经理	-	-		无
8	杨珏君	董事会秘书	-	7.4280%		无

9	王洁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	无	无
10	汪关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	无	无
11	章玉佩	董事、副总经理	-	8.1400%	无	无
12	谢迪夷	监事会主席	5.8500%	-	谢迪夷系杨秉泽、杨红洁、杨秉灏、杨莉洁之表兄弟	无
13	李钊	职工代表监事	-	0.5003%	无	无
14	钱文芳	监事	1.0000%	-	无	无
15	张盛伟	财务负责人	-	-	无	无
16	杨红洁	/	5.2930%	-	杨红洁系杨秉泽之姐，杨秉灏系杨秉泽之兄，杨莉洁系杨秉泽之妹	无
17	杨莉洁	/	0.7647%	-		无
18	杨秉灏	/	1.1623%	-		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股东、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亦履行了回避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公司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2023.01.02	美昱有限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联方资金拆借；	过半数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2023. 01. 18	美昱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4、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相关事宜。	议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3. 12. 17	美昱有限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3、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相关事宜。	过半数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01. 02	美昱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另因美昱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监事亦无需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故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真系董事、总经理杨秉泽的配偶，系董事会秘书杨珏君的母亲；监事会主席谢迪夷系董事、总经理杨秉泽的表兄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九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履历做强制性规定，主要为合规性、专职履职及岗位互斥等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企业管理、财务、行政、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

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上述人员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日常会议，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符合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及调整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但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前述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具体实施，届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应内部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则中对于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

股票挂牌规则	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前述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具体实施，届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应内部制度。

2、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满足挂牌要求，公司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五）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比对，《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最新官网模板存在一定差异，已更新，并与本次问询回复其他文件同步上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通过企查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或投资企业，并将该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 3、取得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文件，查阅公司历次修订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5、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取得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7、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计划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8、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版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且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企业管理、财务、行政、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已设置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计划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前述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届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应内部制度；

5、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6、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

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比对，《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最新官网模板存在一定差异，已更新，并与其他文件同步上传。

(2) 关于境外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美昱（新加坡）新材料有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请公司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富士康集团、立讯精密等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海外布局的增加，以及海外医疗耗材市场对上游改性医用 PVC 粒子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的外销业务逐渐起步并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374.60 万元和 3,97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和 3.94%，占比较低但增速明显高于国内市场，公司预计未来海外市场的增长将成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新加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改性聚烯烃和聚氯乙烯材料的批发销售”，公司设立该子公司，旨在利

用新加坡的国际贸易中转站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布局，增强品牌竞争力，促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2、对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新加坡美昱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根据江苏省商务厅核准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美昱的投资金额为 200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0,631.01 万元，对新加坡美昱的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境外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带来不适当的财务压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基于多年自主研发与客户服务经验积累，在改性塑料业务领域形成了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表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能够对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构成有力支撑。根据目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功能定位，境外子公司仅作为境外市场拓展平台，本身不承担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职能。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企业管理经验，能够对包括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美昱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进行有效管控。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 17 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

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和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24年版）第4.2.2 外汇管理，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有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

经核查，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新加坡美昱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新加坡美昱100%的股权，能够控制新加坡美昱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新加坡美昱于2024年7月29日获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02430754G），即获得了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15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苏发改外〔2024〕169号”《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美昱（新加坡）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

务部门的备案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内外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以下简称“指引”）之“8.2.3.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第（7）项规定：“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可凭业务登记凭证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公司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经办的“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指引之“8.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中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需要向银行提供（1）业务登记凭证；（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决议以及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向子公司新加坡美昱的出资，按照规定向经办银行提交了商务部门备案证书、发改部门备案通知、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文件。即，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出资履行了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监管程序。

2、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

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聚烯烃和聚氯乙烯材料的批发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新加坡当地律师事务所 R. S. SOLOMON LLC 针对新加坡美昱公司的设立以及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5 年 2 月 25 日），新加坡美昱根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自成立以来唯一股东为美昱新材，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未发生任何诉讼。新加坡美昱公司设立、股权及业务合规性方面无异常。

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美昱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新加坡美昱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境外律师未对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商业背景；分析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查阅我国及投资所在国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政策，分析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获取境外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文件；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分析境外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查阅境外律师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境外子公司业务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取得新加坡美昱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及业务合规性方面发表的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真连续的职业经历。②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真连续的职业经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真连续职业经历如下：

“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创科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品管文员；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大来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文员；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苏州大朋电子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吴江群士峰塑料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监事**；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厦门市祺峰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苏州美冠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苏州美冠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美昱有限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美昱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起兼任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 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有一项商标（商标注册号：15336430），系从苏州美嘉受让取得。苏州美嘉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杨红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美昱有限产线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开始从苏州美嘉承接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美嘉则逐步停止经营，该项商标对于苏州美嘉不再具有商业价值。出于保障业务连续性、避免品牌割裂、维持客户认知等方面的考虑，公司以零对价自苏州美嘉受让商标。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了上述商标转让注册。

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所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资源整合。公司受让该项商标权时，其账面价值为零，公司受让后，未确认商标相关的无形资产，因此，公司以零对价受让商标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商标，且苏州美嘉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

公司受让的商标均已办理商标权属登记，权属清晰且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及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完善其工作经历相关信息；
- 2、获取公司受让商标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关于未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商标相关的确认文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商标档案，确认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王真连续工作履历；

2、公司受让商标的行为及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及潜在纠纷。

（4）关于其他财务问题。

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方式、客户较为分散、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

（一）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方式、客户较为分散、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如下表：

人员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人员	21	21
管理人员	20	19
研发人员	73	7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如下表：

人员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薪酬（万元）	649.69	562.37
	平均人数（人）	21	21
	平均薪酬（万元/人）	30.94	26.78
管理人员	管理费用-薪酬（万元）	792.89	673.73
	平均人数（人）	20	19
	平均薪酬（万元/人）	39.64	35.46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薪酬（万元）	1,551.26	1,510.90
	平均人数（人）	75	77
	平均薪酬（万元/人）	20.68	19.62

注：平均人数=（本期末人数+上期末人数）/2，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保持总体稳定，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均有所提升。

(2) 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员工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人员	太湖远大	30.53	33.42
	禾昌聚合	12.71	12.28
	富恒新材	15.61	15.90
	平均值	19.62	20.53

	公司	30.94	26.78
管理人员	太湖远大	14.96	14.01
	禾昌聚合	15.31	13.09
	富恒新材	18.86	14.99
	平均值	16.38	14.03
	公司	39.64	35.46
研发人员	太湖远大	16.04	16.08
	禾昌聚合	14.67	14.77
	富恒新材	17.08	15.45
	平均值	15.93	15.43
	公司	20.68	19.6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平均人数=（本年末人员数量+上年末人员数量）/2。同行业公司中，万马股份年度报告“公司员工情况”模块中披露的员工组成，未详细完整披露人员性质，因为未将万马股份纳入本项对比。

①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太湖远大相近，高于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主要与经营销售业绩和销售团队规模配比具有相关性，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营业收入（万元）	159,427.51	152,353.93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2	40
	平均（万元/人）	3,795.89	3,808.85
禾昌聚合	营业收入（万元）	161,285.73	141,677.6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9	64
	平均（万元/人）	2,337.47	2,213.71
富恒新材	营业收入（万元）	81,788.39	57,961.4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5	19
	平均（万元/人）	3,271.54	3,050.60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100,683.77	94,466.7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1	21
	平均（万元/人）	4,794.47	4,498.41

如上表所示，从营业收入和销售团队规模的配比来看，公司与太湖远大销售人员“人均营收”显著高于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因此，公司与太湖远大销售人

员平均薪酬高于禾昌聚合和富恒新材具备合理性。

②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与同业公司相比，公司管理团队人员较为精简，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营业收入（万元）	159,427.51	152,353.9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70	70
	平均（万元/人）	2,277.54	2,176.48
禾昌聚合	营业收入（万元）	161,285.73	141,677.6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88	81
	平均（万元/人）	1,832.79	1,749.11
富恒新材	营业收入（万元）	81,788.39	57,961.4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0	34
	平均（万元/人）	2,726.28	1,704.75
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100,683.77	94,466.7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0	19
	平均（万元/人）	5,034.19	4,971.93

如上表所示，相对于营业规模，公司管理团队人员明显少于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具备合理性。公司为吸引及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向其支付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有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强化团队向心力。

③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业可比公司，但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给予研发人员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薪酬，有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技术人才，有助于公司新技术及新产品迭代升级，进而保持长期竞争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员工薪酬呈增长态势，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公司员工薪酬与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方式、客户较为分散、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市场开拓方式、销售推广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8%和 1.08%，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深耕改性塑料业务领域多年，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客户体系及业内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虽较为分散，但总体保持稳定，详见本回复“**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二）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活动重点在维护并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兼顾拓展新型业务领域客户与境外客户。

公司产品面向下游企业细分市场，而非大众消费市场，因此采取针对细分行业的精准营销策略，无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大范围的产品宣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市场开拓及销售推广方式为参加专业展会进行产品推介及新客户拜访。报告期各期，公司每年参加三至四次行业展会，能够基本达到市场推广效果。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特征亦符合行业惯例，详见本回复“**3.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二）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此外，公司客户主体虽较为分散，但地域分布则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华东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客观上使得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差旅费用支出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征及客户地域分布特征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湖远大	1.53%	1.75%
万马股份	3.57%	4.07%
禾昌聚合	0.92%	1.04%
富恒新材	0.70%	0.73%
平均值	1.68%	1.90%

可比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剔除万马股份影响后的平均值	1.05%	1.17%
公司	1.08%	0.98%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富恒新材，低于太湖远大和万马股份，与禾昌聚合接近。

可比公司中，万马股份的产品线丰富程度以及经营业务规模远超其他三家，产品主要营销模式亦有其特殊性。产品线方面：万马股份业务覆盖电线电缆、新材料、装备线缆、新能源等多个板块；业务规模方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万马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21 亿元和 177.61 亿元；产品营销模式方面：万马股份存在大量通过销售代理进行销售的情况，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万马股份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14 亿元和 3.64 亿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79%和 57.43%。综上，其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剔除万马股份影响后，其他三家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1.17%和 1.05%，与公司销售费用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以及具体承担的工作职能对人员属性进行认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发工程师、研发试验员等，负责公司新产品、新配方以及新工艺路线的研发和验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3	4.11%
本科	23	31.51%
专科及以下	47	64.38%
合计	73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为 35.62%，专科及以下人员主要从事技术操作岗。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学历	太湖远大	万马股份	禾昌聚合	富恒新材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公司
硕士	10.00%	4.23%	7.22%	12.90%	8.59%	4.11%
本科	20.00%	26.76%	32.99%	22.58%	25.58%	31.51%
专科及以下	70.00%	69.01%	59.79%	64.52%	65.83%	64.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报告期末，同业可比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平均值为 34.17%，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任职于研发部门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2）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归集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薪酬计入科目
王真	董事长	管理费用
杨秉泽	董事、总经理	管理费用
章玉佩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王洁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费用
汪关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费用
谢迪夷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钱文芳	监事	管理费用
李钊	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费用
杨珏君	董事会秘书	销售费用
张盛伟	财务负责人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中，汪关才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管公司研发工作，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谢迪夷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依照日常工作职能，薪酬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4、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研发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研发物料消耗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研发物料消耗		
研发物料消耗数量（吨）（A）	1,356.53	1,321.75
研发项目数量（B）	10	8
单个项目耗用数量（吨）（C=A/B）	135.65	165.22
二、测试品及废料		
形成测试品数量（吨）（D）	76.15	54.15
处置废料数量合计（吨）（E）	1,267.75	1,243.89
三、研发物料消耗金额		
研发物料消耗金额（万元）（F）	1,629.86	1,306.38
废料处置收入冲减（万元）（G）	134.69	199.24
研发费用-物料消耗（万元）（H=F+G）	1,495.17	1,107.14

报告期内，公司在低烟无卤产品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规模有所扩大，研发物料消耗有所增加。具体单个项目物料消耗则与项目具体研发内容相关。

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以内部指标测试用途为主，研发活动结束后则形成废料，上表中研发过程中形成测试品的数量指送外部客户进行测试的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未对废料和测试品单独核算成本。

公司研发领料主要用于研发项目的实验和小批量试制过程。研发过程中会涉及到大批量的配方调试和耐磨、耐腐蚀、阻燃、隔热、耐高温/低温、抗冲击、抗开裂、抗老化等测试以取得足量的实验数据，从而为评估新产品性能获取充分证据。由于经历的试验过程与各项环境条件得到精准控制且物料配方明确可控的生产过程存在较大差异，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相比于全新的原材料，其可重复利用的价值折损较多，对外销售的价值也相对较低，少部分具有回收再利用

价值，在添加辅助材料后可降标使用，用于生产低等级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的处置方式为由塑料回收厂商上门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测试品用于送样测试，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废料出售时，将处置收入全额冲减研发费用。

(2) 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如上所述，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重复利用价值较低。此外，公司处置废料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属于研发过程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范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对于废料不单独核算成本，未将其单独作为存货管理，在废料实际销售时将销售收入全部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研发样品和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汇总如下：

可比公司	测试品	废料
太湖远大	研发试制品直接交付客户，未形成收入的，视同研发过程中的合理损耗，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形成销售的，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研发形成的废料，对外出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万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禾昌聚合	将赠送给客户的小批量试样产品调整计入销售费用	将废料处置收益冲减研发费用
富恒新材	对于送样待客户验证样品，不做账务处理，建立台账备查登记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料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相关废弃料属于研发过程中正常、合理的损耗，可用性和再利用价值低，无法满足继续研发及生产所需合格原材料的标准，废料可利用价值低，无法用于对外销售

注：1、太湖远大会计处理方式信息来源为《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禾昌聚合会计处理方式信息来源为《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3、富恒新材会计处理方式信息来源为《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于测试品和废料处置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业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679.51 万元及 14,24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005.61	9,907.66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39.70	4,771.86
合计	14,245.31	14,679.5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与保证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报告期末，公司借款相应本金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	期后还本金额	归还占比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88.16	1,054.76	66.4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2,000.00	2,000.00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3,600.00	2,100.00	58.33%
4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8,988.16	6,954.76	77.38%

报告期内，公司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借款或欠款情况。报告期后，公司还款情况良好，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偿还贷款本金 77.38%。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规划偿债安排，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等经营所得，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2、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0,683.77	94,466.71
毛利率	14.21%	12.89%
净利润	7,566.99	5,7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9.78	-3,084.16
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73	8,19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8	12.59
流动比率	1.55	1.40
速动比率	1.42	1.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66.71 万元、100,683.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7.92 万元、7,566.99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整体均呈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票据贴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97.58 万元、7,193.73 万元，表明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能够获取较好现金流，可用于保障债务的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59 倍、25.78 倍，呈上涨趋势，且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获取的利润足以覆盖借款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4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及相关决策过程如下：

美昱有限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已实际发放；美昱有限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利已实际发放。

1、分红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前提下，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2、分红款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用途如下：

股东	分红款去向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美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公司日常运营支出等	对外借款
佰河汀企业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上海暄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归还借款等	主要用于股东个人支出、公司运营等
杨红洁	主要用于向近亲属杨秉灏、杨莉洁分配，以及对外借款、个人消费、储蓄	主要用于向近亲属杨秉灏、杨莉洁分配，以及对外借款、个人消费、储蓄
谢迪夷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苏州美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丽江仁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个人支出	股东个人支出
王洁	个人消费	个人消费及对外借款
汪关才	个人家庭支出	对外借款

股东	分红款去向	
	2024 年	2023 年
钱文芳	购买理财产品	用于家庭支出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用途主要包括对外借款、购买理财产品、个人及家庭消费、储蓄等。

3、分红对公司利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37.92 万元和 7,566.99 万元，还原票据贴影响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8,197.58 万元和 7,193.7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和 47.40%。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健康，资本结构稳健，具备分红条件。报告期内累计实际分红金额 3,0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为 22.55%。未对公司利益、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重要的应付账款	按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按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按资产总额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按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三者之一达到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确认的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以上或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余额的 5%以上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公司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表，对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2、对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对比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查阅研发管理制度，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分析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检查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的分配情况，分析计入研发人员的合理性；

4、获取研发物料消耗明细表及废料处置台账，分析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及期后还款明细表，抽查期后还款凭证，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具体背景；获取主要股东获取分红款时点前后六个月内银行流水，核实分红款流向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分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征及客户地域分布特征相匹配，

除规模较大、销售模式差异较大的万马股份以外，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混岗研发人员；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的归集和分配具备合理性；

4、公司研发物料消耗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废料出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6、报告期内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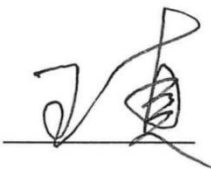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真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麟麟
徐麟麟

项目组成员：

孙 萍
孙 萍

郑 臻
郑 臻

王拙言
王拙言

张博文
张博文

王 博
王 博

